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verbrigh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业务整合导致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创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恒光创新主要从事通信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从事网络安全类产品及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5年，恒光创新管理层决策将通信类业务逐步转移至公司。在业务转移的过程中，恒光创新继续履行已经投标、中标或者签约的合同，股份公司承接新签订的通信类业务及合同。即业务整合过程中，两公司会暂时性存在相同或相似通信类产品的销售，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业务转移，且完成后不再经营同类业务。所以，公司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仅为暂时性存在。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所得税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获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914,299.57元、438,909.13元和1,784,242.55元，财税[2000]25号文已于2010年末到期，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提出“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9月14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111000062），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

书编号：GR201411001550)，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至 2017 年。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公司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三、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5%、89.16% 和 77.33%，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仍无法排除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合作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职能部门，该类客户一般会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在下半年进行集中采购，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时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269,863.21	8.94	381,196.58	1.97	1,111,179.02	6.26
第二季度	12,935,891.13	91.06	2,091,538.46	10.83	4,659,119.57	26.23
第三季度			3,260,587.72	16.88	6,976,945.34	39.28
第四季度			13,579,941.19	70.31	5,014,207.73	28.23
合计	14,205,754.34	100	19,313,263.95	100	17,761,451.66	100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9%、12.80%，2014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70.3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的客户绝大部分是政府职能部门，年底采购比较集中，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明显。公司将通过增加产品研发投入、拓宽产品运用领域，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拓新客户等方式均衡各季度的销售收入。由于费用在各季度较为均衡的发生，公司第一、二季度可能出现亏损，第三、四季度扭亏并大幅盈利，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

五、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未来下游信息安全、无线网络等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宏观政策的利好导向，信息安全行业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到相关市场的竞争中来。虽然行业内存在技术、市场、人才、品牌等诸多方面的门槛，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有可能面对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资本运作迅速扩大规模或小规模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不同类型的竞争对手可能会结合自身特点通过开发新产品、扩大产能或过度降价等手段争夺市场。

六、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由于公司具有军工产品相关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内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工产品的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涉密信息，已通过适当分类、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对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名往来款项余额按照金额大小依次披露。该披露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比对上市军工企业及新三板挂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在不违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政策的前提下，对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和做出投资判断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保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信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已采取了脱密处理，无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主管国防科工部门咨询，确认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则公司挂牌及信息披露豁免无需事先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核准，但需事后向国防科工部门备案。

七、保密资格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取得保密资格，有效期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2014年底，公司向主管部门递交了续期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1月6日收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资格材料形式审查记录表》，证明公司申请材料形式齐备，材料予以接收。但由于审核时间较长，且鉴于公司拟改制并挂牌新三板的战略需求，主管部门建议公司改制后，以股份公司名义重新递交申请材料。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承诺于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重新递交申请材料，如公司由于未及时办理保密资格续期而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损，承诺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截至挂牌前，公司如约重新递交了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资格材料形式审查记录表》，证明申请材料形式齐备，材料予以接收。**

公司 2015 年签订的涉密业务合同金额累计 290 万元，占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20.41%，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15.02%。如保密资格无法得到续期，公司不能履行上述涉密合同，则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咨询北京市国防科工办，公司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名义重新递交申请材料，不存在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业务整合导致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2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
三、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3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3
五、竞争加剧风险.....	4
六、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4
七、保密资格无法续期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一）主办券商.....	33
（二）律师事务所.....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一）公司组织结构.....	38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流程	4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5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情况	49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5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4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4
(六)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55
(七) 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标准	56
(八)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7
四、业务经营情况	60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6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61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一) 采购模式	66
(二) 生产模式	67
(三) 销售模式	67
(四) 研发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一) 行业概况	68
(二) 市场规模	76
(三) 行业风险特征	7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五)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8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独立运营情况	89
(一) 业务独立	89
(二) 资产独立	89
(三) 人员独立	89
(四) 公司财务独立	90
(五) 机构独立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3
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3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93
(二) 最近两年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93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9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9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9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9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8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3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3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3
(二) 会计期间	113
(三) 营业周期	113
(四) 记账本位币	11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4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4
(七) 金融工具	114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5
(九) 存货	117
(十) 固定资产	118
(十一) 无形资产	119
(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1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22
(十四) 职工薪酬	122
(十五) 预计负债	124
(十六) 收入	124
(十七) 政府补助	125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
(十九) 终止经营	127
(二十) 股份回购	128
(二十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128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9
(二十三) 税项	12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0
(一)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0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2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9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153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59
四、关联交易	160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60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61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63
(四) 决策权限	164
(五) 决策程序	164
(六) 定价机制	165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65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6
五、重要事项	16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6
(二) 或有事项	166
(三) 承诺事项	16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6
七、股利分配	16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7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68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8
(一) 业务整合导致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168
(二) 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168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69
(四) 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169
(五)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170
(六) 竞争加剧风险	170
(七) 保密资格无法续期风险	17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附件	17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协议	指	为了实现计算机通信网络有条不紊地工作，众多具有信息交换和处理能力的、组成网络的节点必须遵守的、事先约定好的有关数据格式及时序等的规则。这些为实现网络数据交换而建立的规则、约定或标准即称为网络协议。协议是通信双方为了实现通信而设计约定或通话规则的集合。
流量控制	指	有效防止由于网络中瞬间的大量数据对网络带来的冲击，保证用户网络高效稳定运行的一种措施。流量控制是当发送或接收缓冲区开始溢出时通过将阻塞信号发送回源地址实现的，用于防止在端口阻塞的情况下丢帧。
报文	指	网络中交换与传输的数据单元。报文包含了将要发送的完整的数据信息，传输过程中会不断的封装成分组、包、帧来传输，封装的方式就是添加一些信息段，形成报文头。
大数据	指	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常规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TD-LTE 和FDD-LTE 两种制式，特点是能够快速传输高质量的音频、视频和图像等数据。
IP	指	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Internet Protocol），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之一。PCB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连接电子元器件电器的载体。
DPI	指	深度包检测技术（Deep Packet Inspection），是一种基于应用层的流量检测和控制技术，通过深入读取IP 包载荷的内容来对网络七层协议中的应用层信息进行重组，从而得到整个应用程序的内容，然后按照系统定义的管理策略对流量进行整形操作。
ATCA	指	高级通讯计算机架构（Advanced Telecom Computing Architecture），是在电信、航天、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交通、军事装备等领域应用广泛的新一代主流工业计算技术——Compact PCI 标准，是为下一代融合通信及数据网络应用提供的一个高性价比的，基于模块化结构的、兼容的、并可扩展的硬件构架。
DFI	指	深度/动态流检测（Deep/Dynamic Flow Inspection），采用的是一种基于流量行为的应用识别技术，即不同的应用类型体现在会话连接或数据流上的状态各有不同。
DPM	指	深度包处理（Deep Packet Manipulation），是一种在DPI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技术，它通过对IP包内容进行深度的修改、对IP包的转发行为进行深度的调整和处理等方式，实现对网络流量的精细化控制，从而实现定制化的网络业务处理流程。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是专门面向信号处理任务的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它是为适应高速实时信号处理任务的需要而逐渐发展起来的。DSP可以快速的实现对信号的采集、变换、滤波、估值、增强、压缩、识别等处理，以得到符合人们需要的信号形式。它可广泛的应用于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自动控制、雷达、军事、航空航天、医疗、家用电器等许多领域。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它是在PAL、GAL、CPLD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NP	指	网络处理器（Network Processor），根据国际网络处理器会议（Network Processors Conference）的定义：网络处理器是一种可编程器件，它特定的应用于通信领域的各种任务，比如包处理、协议分析、路由查找、声音/数据的汇聚、防火墙、QoS等。网络处理器内部通常由若干个微处理器核心和若干硬件协处理器组成，多个微处理器核心在网络处理器内部并行处理，通过预先编制的代码来控制处理流程。而对于一些复杂的标准操作（如内存操作、路由表查找算法、QoS的拥塞控制算法、流量调度算法等）则采用硬件协处理器来进一步提高处理性能，从而实现了业务灵活性和高性能的有机结合。

SoC	指	系统芯片（System on Chip）是一个将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集成到单一芯片的集成电路。系统芯片可以处理数字信号、模拟信号、混合信号甚至更高频率的信号。系统芯片常常应用在嵌入式系统中。
工业4.0	指	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或革命性的生产方法，旨在通过充分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空间虚拟系统—信息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相结合的手段，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Everbrigh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法定代表人：叶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0月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9月8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3B

邮编：100097

董事会秘书：白为民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海量网络数据精确分析与处理平台、军用通信产品、通信测试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751443-7

电话：010-88877788

传真：010-88877843

电子邮箱：ebinfo@ebright.com.cn

互联网网址：www.ebrightinfo.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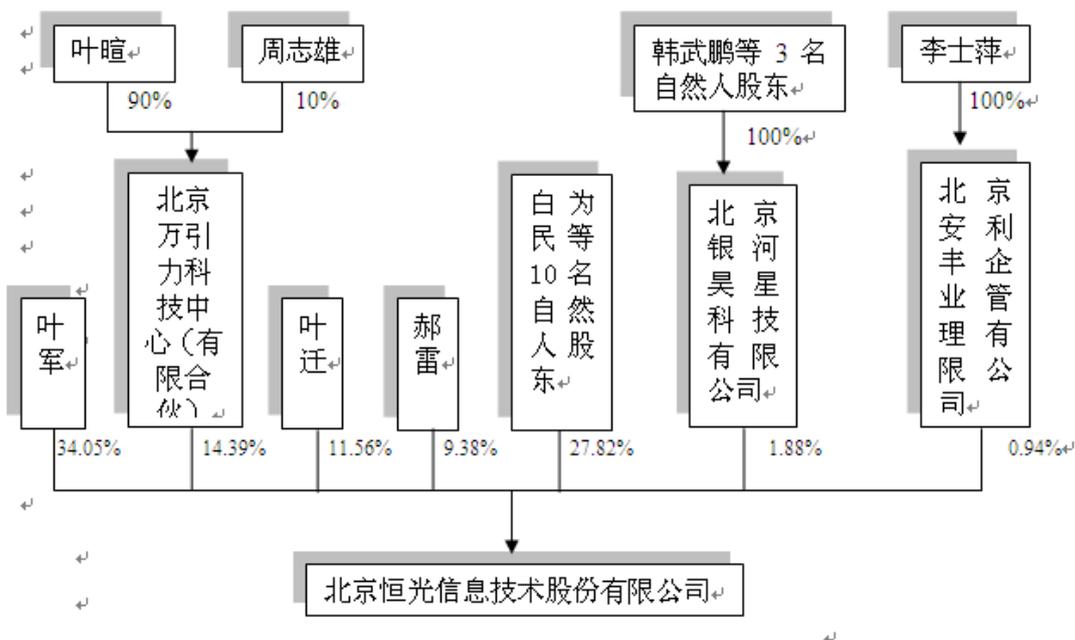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 转让的股份数量	职务
1	叶军	10,895,000	34.05	否	0	董事长、总经理
2	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4,603,300	14.39	否	0	--
3	叶迁	3,700,000	11.56	否	0	--
4	郝雷	3,000,000	9.38	否	0	--
5	白为民	1,540,000	4.81	否	0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6	高继红	1,410,000	4.41	否	0	董事、财务总监
7	汪锐	1,260,000	3.94	否	0	董事、技术总监
8	屈平	1,150,000	3.59	否	0	--
9	赵彦博	945,000	2.95	否	0	--
10	吴晓	910,000	2.84	否	0	监事
11	杜俊谦	840,000	2.63	否	0	监事会主席
12	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	1.88	否	0	--
13	周志雄	560,000	1.75	否	0	--
14	北京安利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	0.94	否	0	--
15	雷紫东	240,000	0.75	否	0	--
16	陈军毅	46,700	0.15	否	0	董事、总经理 办主任
合计		32,000,000	100.00	—	0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军。

叶军直接持有公司 34.05% 的股权，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法能够认定叶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外，叶迁直接持有公司 11.56% 的股权，叶暄通过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95% 的股权。其中，叶迁为叶军的胞弟，叶暄为叶军的堂妹，且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股份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本协议各方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协议各方不能事先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持有股份公司多数股份的一方意见为准投票表决。”该协议中持有股份公司多数股份的一方为叶军，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58.56% 的股权。综上，控股股东叶军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向、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能决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叶军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所以，能够认定叶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叶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0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90年8月-1992年6月供职于电子部六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1994年4月供职于电脑资

源屋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1994年5月-2004年10月供职于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长；2001年10月至今，任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2015年9月，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本人直接持有公司34.05%的股份，本人近亲属叶迁持有公司11.56%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9日，叶军直接、及通过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6月29日至今，叶军直接持有公司34.05%的股权，叶迁直接持有公司11.56%的股权，叶暄通过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95%的股权，叶迁为叶军的胞弟，叶暄为叶军的堂妹，且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8.56%的股权。所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叶军	10,895,000	34.05	境内自然人	无
2	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603,300	14.39	境内其他组织	无
3	叶迁	3,700,000	11.56	境内自然人	无
4	郝雷	3,000,000	9.38	境内自然人	无
5	白为民	1,540,000	4.81	境内自然人	无
6	高继红	1,410,000	4.41	境内自然人	无
7	汪锐	1,260,000	3.94	境内自然人	无
8	屈平	1,150,000	3.59	境内自然人	无
9	赵彦博	945,000	2.95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吴晓	910,000	2.84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9,413,300	91.92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叶迁为叶军的胞弟，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暄为叶军的堂妹，吴晓与叶暄为夫妻，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叶军：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927088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1 单元(A 座)3G，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6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拟作为公司高管、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为叶暄、周志雄，其中叶暄持有有限合伙 90% 出资，周志雄持有有限合伙 10% 出资。叶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周志雄作为有限合伙承担有限责任。

(3) 叶迁：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郝雷：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1988 年 8 月-1996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科电高技术公司，任职员；1997 年 1 月-2003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科电高技术公司，任部门经理；2004 年 1 月-2014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科电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4、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北京安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600843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士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院 6 号楼 2 层 27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企业策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3404619，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韩武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 2281-1，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构投资者均为民营企业，不存在国有股权，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未与原股东、公司签订对赌协议。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 114834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4 年 9 月 28 日，法人股东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高继红分别以货币出资 495 万、5 万元设立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选举叶军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叶军为经理，选举倪静洁担任监事，并由王健办理一切审批及注册登记手续。

2004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75302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0 号 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证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95.00	99.00
高继红	货币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4年9月28日，两名股东缴足全部出资500万元。公司设立时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但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被2008年12月22日发布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第三部分“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中的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公司设立进行工商登记时无需出具《验资报告》，凭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即可确定出资数额。并且，2008年3月4日，投资者为了证明出资真实、足额，由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会信诚验字(2008)第03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4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所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住所至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3B。

200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9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高继红持股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出于调整关联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军控制的其他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成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006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00	99.00	--	--
高继红	5.00	1.00	5.00	1.00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高继红退出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叶军，同意股东高继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叶军，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叶军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出于还原股权代持，转让双方已经出具声明，证明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由于 2004 年《公司法》规定应由 2 个以上股东共同设立有限公司，出于股权分散的考虑，股东采取了股权代持的方式，注册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还原了真实的股权结构。

2007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军	--	--	5.00	1.00
高继红	5.00	1.00	--	--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99.00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第一次名称变更、注册号变更

2009年4月13日，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1101081753029。

2009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204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0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0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一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出资500万元，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3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3年11月22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会信诚验字（2013）第A04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军	5.00	1.00	5.00	0.50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99.00	995.00	99.5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19日，有限公司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可经营范围：生产数据通信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存储设备及仪器仪表。

2015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3-21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830,517.91元。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股东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1492.50万元，叶军增加7.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87.50万元，叶军12.5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章程。针对本次未分配利润增资，自然人股东叶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军	5.00	0.50	12.50	0.50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00	99.50	2487.50	99.50
合计	1000.00	100.00	2500.00	100.00

9、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叶迁、白为民、汪锐、赵彦博、高继红、吴晓、杜俊谦、周志雄、陈军毅、郝雷、屈平、雷紫东、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616.6667万元转让给叶军，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70万元转让给叶迁，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48万元转让给白为民，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26万元转让给汪锐，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94.5万元转让给赵彦博，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41万元转让给高继红，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91万元转让给吴晓，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84万元转让给杜俊谦，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56万元转让给周志雄，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460.3333万元转让给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00万元转让给郝雷，以上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白为民增加货币出资6万元，屈平增加货币出资115万元，雷紫东增加货币出资24万元，陈军毅增加货币出资4.6667万元，北京安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30万元，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60万元，叶军增加货币出资460.3333万元，以上增资价格均为1.1元/股；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截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并提供了入资凭证。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叶军、叶迁、白为民、汪锐、赵彦博、高继红、吴晓、杜俊谦、周志雄、陈军毅、郝雷、屈平、雷紫东、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同意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军	12.50	0.50	1089.50	34.05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7.50	99.50	--	--
叶迁	--	--	370.00	11.56
白为民	--	--	154.00	4.81
汪锐	--	--	126.00	3.94
赵彦博	--	--	94.50	2.95
高继红	--	--	141.00	4.41
吴晓	--	--	91.00	2.84
杜俊谦	--	--	84.00	2.63
周志雄	--	--	56.00	1.75
陈军毅	--	--	4.67	0.15
郝雷	--	--	300.00	9.38
屈平	--	--	115.00	3.59
雷紫东	--	--	24.00	0.75
北京安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	0.94
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	--	--	60.00	1.88

公司				
北京万引力 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	—	—	460.33	14.39
合计	2500.00	100.00	3200.00	100.00

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4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400,052.07元。

2015年8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2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71.91万元。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的议案》，《授权执行董事叶军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相应修订章程，同意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同意选举叶军、白为民、陈军毅、汪锐、高继红为董事；同意选举杜俊谦、吴晓及职工代表监事吴国梁为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叶军为董事长；聘任叶军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白为民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高继红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汪锐为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聘任陈军毅为总经办主任，任期三年；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杜

俊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监事吴晓、职工代表监事吴国梁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吴国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1M0047号”《验资报告》，经复核，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叁仟贰佰万元整，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军	1089.50	34.05	1089.50	34.05
叶迁	370.00	11.56	370.00	11.56
白为民	154.00	4.81	154.00	4.81
汪锐	126.00	3.94	126.00	3.94
赵彦博	94.50	2.95	94.50	2.95
高继红	141.00	4.41	141.00	4.41
吴晓	91.00	2.84	91.00	2.84
杜俊谦	84.00	2.63	84.00	2.63
周志雄	56.00	1.75	56.00	1.75
陈军毅	4.67	0.15	4.67	0.15
郝雷	300.00	9.38	300.00	9.38
屈平	115.00	3.59	115.00	3.59
雷紫东	24.00	0.75	24.00	0.75
北京安利丰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0.94	30.00	0.94
北京银河昊 星科技有限	60.00	1.88	60.00	1.88

公司				
北京万引力 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	460.33	14.39	460.33	14.39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备注
1	叶军	董事长、 总经理	2015.08.28-2018.08.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
2	白为民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2015.08.28-2018.08.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秘
3	高继红	董事、财 务总监	2015.08.28-2018.08.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4	汪锐	董事、技 术总监	2015.08.28-2018.08.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技术总监
5	陈军毅	董事、总 经办主任	2015.08.28-2018.08.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办主任
6	吴晓	监事	2015.08.28-2018.08.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7	杜俊谦	监事会主 席	2015.08.28-2018.08.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8	吴国梁	职工代表 监事	2015.08.28-2018.08.28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组成。

1、叶军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白为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城市管理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9年7月-199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频电子设备厂，任副厂长；1996年5月-2001年10月任职于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11月-2015年4月任职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4年10月-2015年9月任职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人直接持有公司4.81%的股份。

3、高继红

董事，财务总监，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0年8月-1995年7月任北京海峡商业厅主管会计；1995年8月-2001年10月就职于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11月-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10月-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人直接持有公司4.41%的股份。

4、汪锐

董事，技术总监，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控制学科与工程专业；1997年7月-1998年9月就职于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系，任助教；2006年10月-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年3月-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年3月-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本人直接持有公司3.94%的股份。

5、陈军毅

董事，总经办主任，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学院工程系；1998年9月-2001年1月就任于中信国安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年1月-2001年10月就任于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2001年10月-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部经理、行业市场总监、经理办经理；2012年4月-2013年1月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3年2月-2015年9月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年9月至今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本人直接持有公司0.15%的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1、杜俊谦

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控制专业；1980年9月-1995年9月，就职于北京计算机一厂，任工程师；1995年10月-2001年10月任职于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11月-2015年4月任职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生产总监；2004年10月-2008年3月任职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4月-2015年9月任职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本人直接持有公司2.63%的股份。

2、吴晓

监事，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89年9月-1992年6月毕业于中华社会大学；1992年6月-1994年6月供职于华安电子设备厂，任销售；1994年7月-1995年1月供职于中银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1995年2月-2001年10月任职于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11月-2015年4月任职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总监。本人直接持有公司2.84%的股份。

3、吴国梁

职工代表监事，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1993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1981年8月-1996年6月就职于内蒙电管局根河电业局发电厂，历任电气实验室技术员，团委书记兼任机关党委书记；1996年6月-2001年1月就任于河北店栋梁集团焊接设备厂，任车间主任兼供应科长；2001年3月-2003年8月就任于北京黑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2005年2月就任于北京时代百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任厂长；2005年7月-2006年11月就任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2015年4月就任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6年12月-2015年9月任职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叶军，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白为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高继红，财务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4、汪锐，技术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1,949,759.47	38,846,426.29	33,487,772.89
负债总计（元）	5,549,707.40	10,507,132.33	6,231,428.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00,052.07	28,339,293.96	27,256,34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00,052.07	28,339,293.96	27,256,344.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75	2.8339	2.7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75	2.8339	2.7256
资产负债率（%）	13.23	27.05	18.61
流动比率（倍）	7.24	3.50	4.95
速动比率（倍）	2.98	1.05	1.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4,205,754.34	19,313,263.95	17,761,451.66
净利润（元）	360,758.11	1,082,949.27	205,09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758.11	1,082,949.27	205,09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758.11	782,949.27	105,09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758.11	782,949.27	105,097.02
毛利率（%）	30.76	65.91	58.57
净资产收益率（%）	1.11	3.9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	2.82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81	3.45
存货周转率（次）	0.71	0.91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8,590.03	227,854.43	-4,337,21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2	-0.4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郑语
- 7、项目小组成员：王静娴、肖文飞、郑语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杨光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 4、联系电话：010-52287777
- 5、传真：010-058220039
- 6、经办律师签字：姚晓敏、尚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609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5、传真：010-82250851

6、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邹志文、唐志钊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5、传真：010-82253743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张志华、王化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量网络数据精确分析与处理平台、军用通信产品、通信测试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数据通信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存储设备及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修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线主要分为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线，包括海量数据处理平台系列产品 and 通用服务器应用协处理加速平台系列产品；通信设备类产品线，包括军用通信设备系列产品和通信测试仪表系列产品。其中信息及网络安全类产品主要面向用户为军工单位，公安单位，国家安全智能部门等，也面对其他有互联网大数据处理需求的客户；通信设备类产品主要为通信设备和通信车是仪表，前者主要面对军队客户，后者主要客户为各大运营商和运营商集成商。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应用领域
基于 ATCA 架构海量数据处理平台系列产品	Elite 海量网络数据精确分析与处理平台，是一款支持多业务/多用户的数据汇聚分流、复制分发、负载均衡、流量控制、匹配过滤、协议转换和应用还原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处理平台。可作为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控系统的应用前端设备，在 ELITE 平台上，下游合作伙伴加载其开发的特定软件应用系统，可以快速形成满足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产产品。	军队、公安、国安、工信部、集成商、网络安全厂商、应用开发商，互联网大数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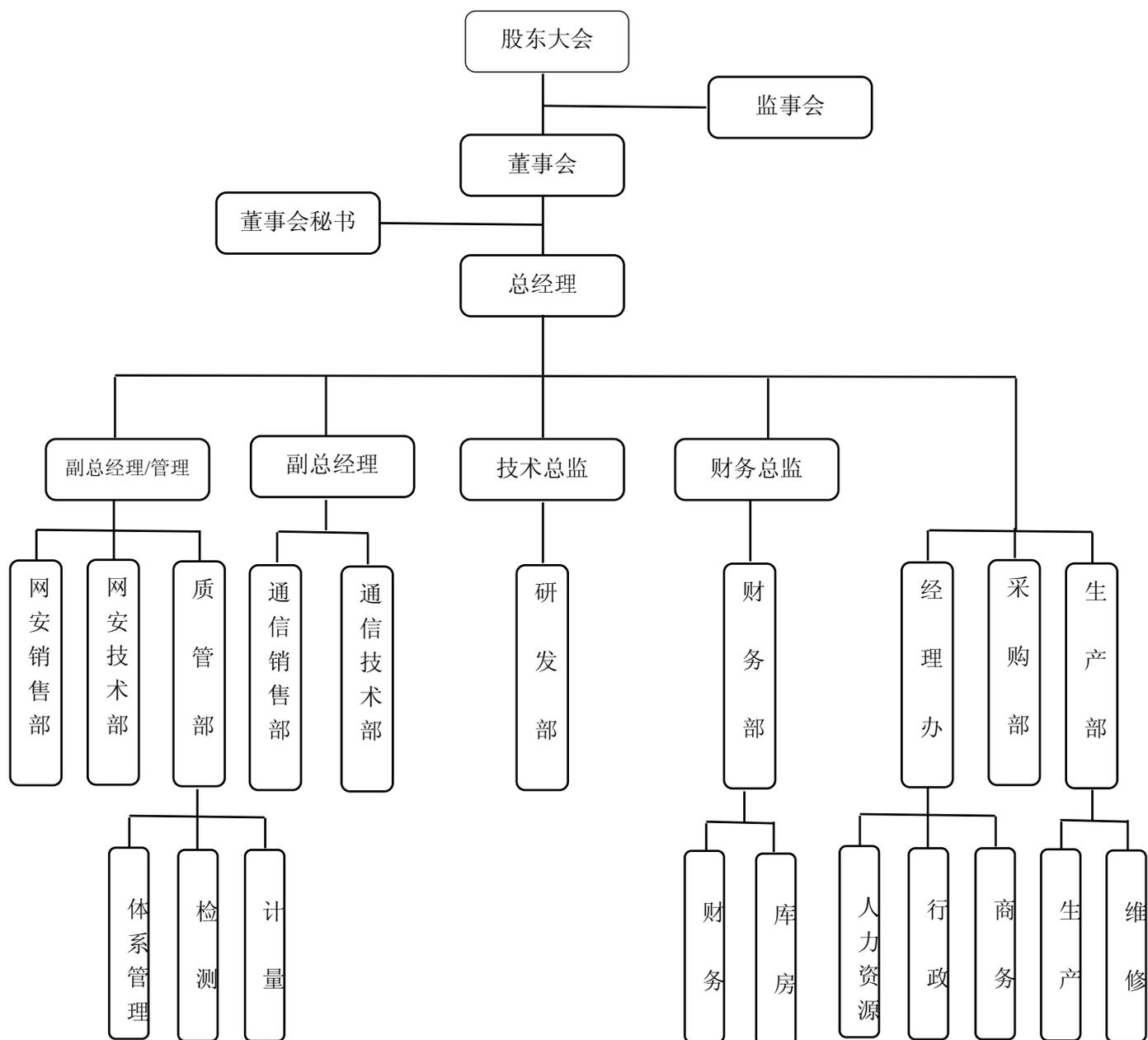
	<p>设备包括</p> <p>业务交换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ite-S6600 ● Elite-S6400 <p>业务承载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ite-BS8000 <p>业务处理子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M/1000M/10G 以太网及 SDH/POS 线路接入处理板: AG8000、IF8XE、DN2000 ● 用于 DPI 业务的众核处理器板: AP3100、AP3101、AXP8000 ● 100G 数据处理板: DN2200 <p>输入输出板 RT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S8000-RTM-24XE 	
军用通信设备系列	<p>产品具有通信质量高,小型化,低功耗,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是新一代军用产品。</p>	军队
通用服务器应用协处理加速平台	<p>X86 通用服务器应用协处理加速平台:通过无中断零拷贝、DMA、基于硬件的 5 元组流量过滤以及多 CPU 负载均衡等专项技术,大大减轻对主机 CPU 资源的使用,提升了主机应用的处理速度和性能,帮助用户实现海量数据的捕获及过滤。</p> <p>产品典型系列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c 系列加速卡 ● Saturn 系列加速卡 	军队、公安、国安、工信部、集成商、应用开发商,互联网大数据处理。
通信测试仪表系列产品	<p>公司测试仪表类产品分为数据测试仪表和光纤测试仪表。</p>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IDC、行业用户、集成商、应用开发商用于电信运维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数据通信测试仪表：用于运维验证的千兆以太网测试仪●传输网络测试仪表：用于传输网络测试的测试仪表，包括PDH/SDH/OTN网络。●光网络测试仪表：用于光纤、光缆的损耗及物理特性测试)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岗位及部门职能

(1) 经理办

经理办主要负责设立公司的整体组织架构、编制，经报总经理后实施；总

经理办公会议等重大会议的记录，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并组织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人力资源战略、组织招聘和培训；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可行性研究和建议。

（2）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规划、建立、实施工作；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报批、分解、监控、执行工作；成本控制工作；经营状况财务报表的数据汇总、分析；制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预算管理、审计监察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督促销售部对公司货款的催缴和资金调配及管理工作；公司资产的台帐和核算；成品库房和元器件库房的管理工作。

（3）研发部

研发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研发部负责对产品的开发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设计、试制及新产品设计结构工艺性审查与会签工作；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现有产品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技术改造与更新，提升产品技术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元器件和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监督工作。

（4）生产部

负责按照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组织和科学安排生产；制定生产中心成品及半成品的预投计划，审批、监督物资采购计划及采购执行情况；负责自主研发产品的生产/维修转产工作；协调与联系外单位生产加工方面的工作，并同时监督和检查外协厂家工作完成情况及产品质量；

（5）质管部

质管部主要负责按照有关技术条件、产品图、工艺规程（检验规程）及技术资料（合同书），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外协件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的管理工作；合格产品的标识工作；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的定期检测、校准工作。

（6）销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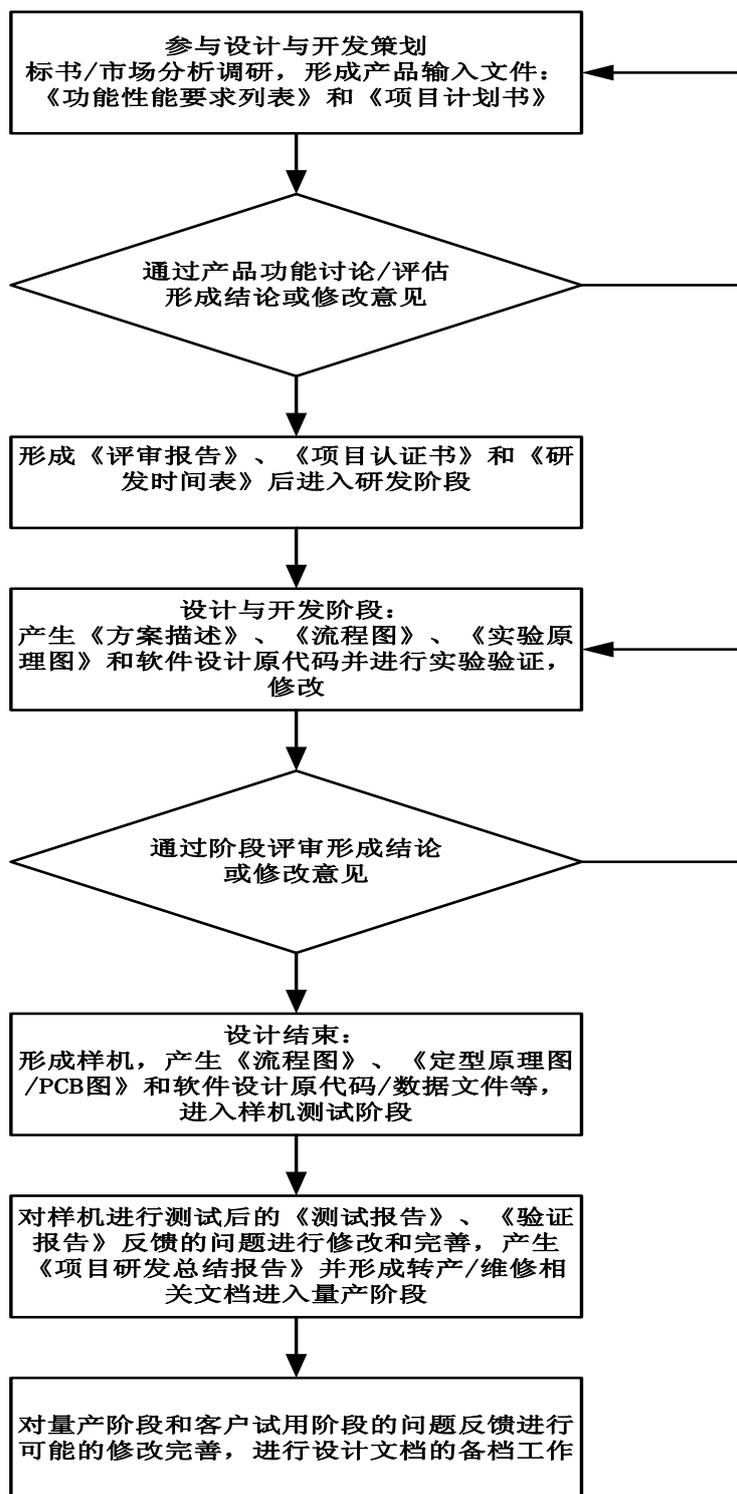
销售部负责了解客户采购计划及安排，从而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客户关系维护，市场宣传工作；用户需求反馈及对公司相关部门的传达工作；监督合同履行的工作。

(7) 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选择原材料和外协产品的合格供方，并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采购执行工作；原材料和外协件实施验证；收集合格供方提供的合格证、材质单、资质证书、法人执照、纳税证明等资料文件。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复杂程度的不同，来确定每个产品的研发周期，基本保持在 3-12 个月。产品在研发成功后根据使用效果和客户要求，会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进行技术更新，或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新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包括：

(1) 参与设计与开发策划：

公司组织市场、销售、技术等部门进行市场和客户研究，收集客户相关竞争信息，包括竞争产品价格、性能、客户购买力等，处理客户和竞争对手资料，完成市场需求分析；研发中心组织研发人员对行业技术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提

出新产品研发需求分析，各预研小组经过市场分析、技术调研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参与项目预研发和设计，初步确定产品新功能，次阶段为确定产品功能性，形成《功能性能要求列表》《项目计划书》。

(2) 产品功能评审：

此阶段对新产品的功能进行讨论，评估形成结论或修改意见。

(3) 立项阶段：

产品通过性能功能评审，形成《评审报告》，《项目认证书》和《研究时间表》研发中心成立各研发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按此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并下达研发计划至各项目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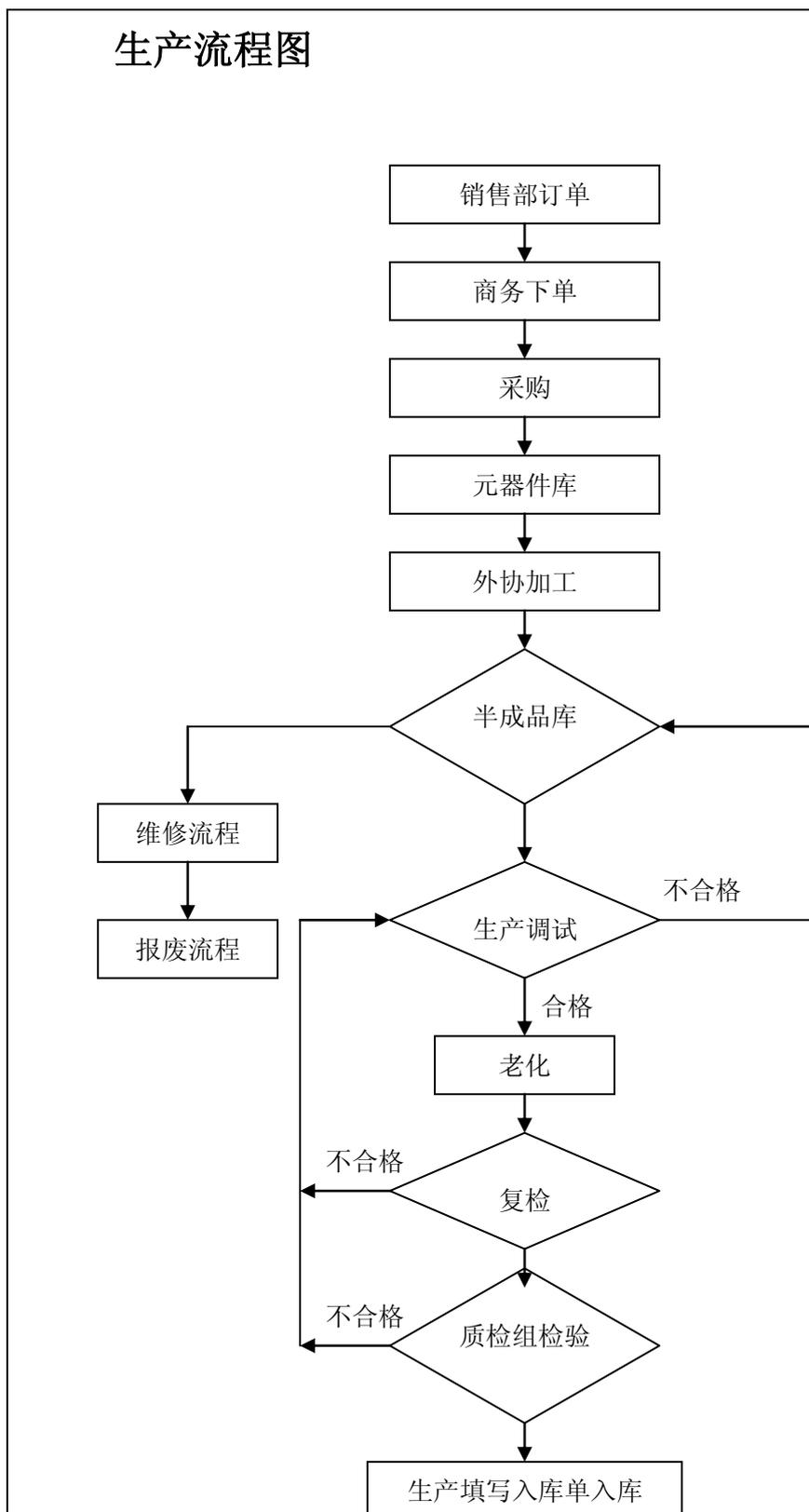
(4) 设计与开发：

研发项目组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进行硬件、软件及结构详细方案设计，设计方案通过公司评审后，进行新品研制样机设计及制造，样机研制完成后按照技术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测试，研发中心及项目组对样机测试结论进行评审，形成改进意见，组织项目组对设计进行完善直至满足技术要求，后续各种实验过程中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直至商品样机通过全面测试。

(5) 样机测试：

客户根据需求的技术条件、样机性能指标、项目产品的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即为通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如还有距离，则需要继续研发改进。

公司生产模式符合典型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和设计，将附加值较低的PCB板和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外部构件（如机箱等）加工环节外包给外协厂商，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货物质量支付外协厂商加工费。PCB及外部结构件的外协厂家由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管理，参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对外协产品入库有严格的质检流程。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1、商务部订单环节：

公司订单生产信息来自销售部的合同信息。

由商务部按销售合同订单要求，核准库存量，填写《生产单》通知生产部，由采购、半成品库、生产主管填写《生产时间表》并反馈给相关部门，随后生产部按该单进行生产；因故调整生产单内容时，可以以邮件方式说明，产品经理或销售经理回复确认后方可实施。

2、采购环节：

采购部根据商务部的《生产单》在金蝶系统中走采购流程，按照研发部提供的技术图纸、各种元器件明细单和技术要求走采购流程。

3、元器件库环节：

元器件库按照研发部提供的技术图纸、各种元器件明细单和技术要求对采购入库的料件进行入库检验，并按照元器件配料流程完成产品的配料工作。

4、外协加工过程：

由生产部按照研发部提供的技术图纸、各种元器件明细单和技术要求，安排产品 PCB 板卡的外协焊接过程。也就是说生产中的焊接过程是由外协厂家实施，制成半成品后由生产部负责测试。

对于这个过程，生产首先需要对外协厂家进行综合考评并确认是否能作为公司的外协单位。

对外协厂家的评定包括厂家的使用设备、人员资格、工作环境、操作程序等内容。通过对外协焊接厂家进行的考察，最终确定符合要求的厂家。

至少每年对厂家进行资格的再审核，包括设备、人员资格的审查，最终评定是否符合要求。

5、半成品库环节：

委外加工完成的 PCB 板卡经检验人员查看验证后入半成品库，并输入公司金蝶系统。

6、生产调试过程：

生产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技术文件《转产文档》进行产品的生产调试、老化、复检、质检组检验等环节的工作。

在生产调试过程中，生产部需要对生产用测试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运转正常。

质检组负责人需按《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定期安排检验人员送检计

量器具；对自己校准的检测设备，按《仪表校验规范》自校，并保存校准记录。

生产部生产测试人员和经授权的检验员采用自检、专检的办法对每件产品质量进行监视和测量，合格后在测试记录上签字方可转序，并将信息传递给包括供方在内的各有关部门，以使其不断改进。

整机测试过程为关键过程，关键过程的控制点为：

- a) 填写《关键过程明细表》（由研发提供相应产品的明细表），在图纸及技术文件中应对关键过程进行标识，加盖关键过程印章；
- b) 确定实施关键过程的人员和设备；
- c) 详细编制关键过程的《工艺文件》；
- d) 对关键过程进行巡检和监视；
- e) 对关键过程的结果进行 100% 的检验，并做出合格与不合格结论；
- f) 操作工需经培训上岗（见人力资源的培训记录），必须严格按标准要求操作。

生产部负责生产环境的管理，使之符合规定要求。

在产品经过复检及质检组的检验后，满足检验要求的产品方能判定为合格品

7、产品入库环节：

经过整机测试、老化实验、质检合格后的产品方可交付库管员入库管理，由生产填写产品入库单，经库房确认后入库。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研制的主营产品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通信协议分析及转换，数据包数据流的提取与检测，海量数据获取、还原与过滤。基于以上层级核心技术的实现所需核心技术及特点、优势由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与优势
数据接入技术	在核心网络上传输的信号多种多样，包括各种速率的 PDH、SDH、以太信号等，存在复杂的承载、路由关系。	针对前端可能接入各种不同种物理协议，而现有技术中仅对同类协议的接入方法可实现适配，不同物理协议无法自

	<p>该技术针对复杂的接入环境，解决了海量流量情况下物理信号的能力和流量综合问题。</p>	<p>动识别的问题，提出了实现自动的跨协议识别和接入的方法，通过自适应速率调整获得与物理线路的频率匹配，通过启发式的链路层定界判定来实现不同链路协议的信源区分，解决自动接入多种物理协议的问题。相关研究成果申请了发明专利“多类型网络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p> <p>针对在物理层接入的处理中，数据包承载在各种不同的协议中，可能存在多层封装，每层封装的大小不固定，造成提取载荷进行分析较为困难的问题，提出了基于专用硬件的协议识别方法，可以识别各种类型的封装和包头，达到在线速流量下对载荷提取的目标，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协议识别方法及装置”。</p>
<p>信息接入技术</p>	<p>信息接入技术是各种信息接入系统的关键技术，完成各种信息数据在通信接入网和城域及汇聚层网络之间的协议转换和传送，包括各种速率的PCM 语音、PDH、SDH、以太信号等，典型应用是最靠近用户侧的第一公里多业务接入平台。</p>	<p>多样化的业务类型：SDH、100BASE-TX、E1、FXS、FXO、E&M、RS232、G703 等技术大多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FPGA IP 核，降低成本，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的开发效率；</p> <p>FPGA 实现算法：CD 环检测、杂音抑制、音频识别滤波等提升了用户的完美体验；</p> <p>大规模的无阻塞交换容量技</p>

		<p>术，灵活的信道交换模式；</p> <p>智能的硬件 APS 技术：确保了核心硬件和业务端口的 0 时延故障倒换时间；</p> <p>电信设备级的系统架构技术；</p> <p>基于 SNMP 的可视化管理技术，可实现多种接入设备、链路的统一管理平台；</p>
ATCA 高速大容量背板交换，高密度系统设计	<p>基于当代高速大容量背板交换系统技术及骨干网接口技术，结合大数据处理，向客户提供骨干网采集接入分析一体化解决方案，具有高密度和性能功耗比，并支持100G接口。</p>	<p>通过精湛的硬件设计技术，公司单刀片可提供 56 个接口，较同等条件下的竞争对手提升端口密度高达 16.7%。同时处理能力也同步提高。</p>
DPI 深度包检测；DFI 深度流检测；DPE 深度包提取	<p>该技术主要是针对大规模数据的收集、处理和挖掘。通过硬件技术针对网络流量进行预处理和数据报文内容匹配，包括报文/协议识别、规则和关键字过滤、负载均衡、流量管理、会话管理、协议转换等功能。</p>	<p>基于硬件的高性能内容搜索匹配技术。</p>
基于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设计技术	<p>掌握各种主流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设计能力，包括x86、DSP、NP 等</p>	<p>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主流嵌入式处理器的基础上为客户定制化设计嵌入式系统</p>
ATCA 架构的系统开发技术	<p>基于ATCA 架构的IPMI、IPMC 与ShMC等的系统管理开发与应用能力</p>	<p>系统开发完全符合 ATCA PICMG 3.0, 3.1 相关协议族，在板卡管理方面完全符合 IPMI 1.5/2.0 系列协议，与全</p>

		球各项尖 ATCA 标准部件厂家具有良好的互操作性和集成性。
高可用性系统框架	解决在分布式系统运行过程中在各种情况下的正常处理,通过软硬件协同提供处理的冗余能力,在系统在线升级情况下或失效的情况下实现处理迁移,以达到系统的高可用性能力	系统符合 SAForum 的高可用性系统模型,符合 AMF, IMM 模型,满足最苛刻的系统高可用性要求。系统内部采用分层次的服务层次架构,通过平台服务适配各种刀片和硬件模块,通过消息服务实现基于对象的控制和消息派发,通过嵌入式管理服务实现系统配置和监控和管理,通过高可用性服务解决故障管理,在线升级,系统状态恢复等
基于硬件的高性能内容搜索匹配技术	基于多种专用内容搜索匹配芯片,以及 FPGA 的灵活编程能力,实现高速内容搜索匹配	在对网络流量进行内容分析的过程中,需要进行关键词和正则表达式匹配,其核心在于需要设计一种时间复杂度与待匹配特征无关的匹配方法,而且可以将正则表达式通过启发式的方法映射到该匹配方法上来,设计基于专用硬件的内容匹配方法,实现在海量流量下的线速数据包内容进行匹配,相关研究成果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 TCAM 多模式字符串匹配方法及装置”。
支持虚拟化的零拷贝技术	零拷贝技术解决硬件和软件数据交换的 IO 瓶颈,不经过 CPU 的介入而直接从内存存取数据,从而大幅度提高系统处理数据的效率。同时技术支持云环境	针对在软硬件协同的过程中,基于共享内存的数据交互往往由于实际物理内存的分配和使用导致获取连续空间困难,提出了一种机制用于共享内存的实际物理内存描述和

		操作, 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内存存取方法及装置”。同时, 技术进一步支持虚拟化云环境, 使得可以采用运方式来进行数据的高性能交互和处理, 同时方便计算资源的调度, 适应绿色计算的要求。
智能负载均衡技术	技术解决海量复杂流量的处理问题, 将数据分配到分布式的多个处理单元上, 从而实现全流量线速处理要求。	在前端的数据采集、汇聚、筛选系统与业务处理系统紧密耦合进行处理的过程中, 业务处理系统希望将具有同样性质的数据流量能进行一定的综合, 以便于特定的业务模块仅集中处理其所关心的特定数据。设计将物理接口处流量进行分类分流然后分别传输给特定业务模块的方法, 以提高业务层的处理效率, 相应研究成果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网络适配器及网络适配器数据传输和映射方法”。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74,354.68	307,809.00		1,682,163.68
其中: 金蝶会计软件	106,923.12			106,923.12
智和开发平台	157,281.56			157,281.56
研发专用软件	1,110,150.00	307,809.00		1,417,95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988.43	73,847.92		262,836.35
其中: 金蝶会计软件	21,384.72	5,346.18		26,730.9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智和开发平台	28,834.96	7,864.08		36,699.04
研发专用软件	138,768.75	60,637.66		199,406.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金蝶会计软件				
智和开发平台				
研发专用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1,185,366.25			1,419,327.33
其中：金蝶会计软件	85,538.40			80,192.22
智和开发平台	128,446.60			120,582.52
研发专用软件	971,381.25			1,218,552.5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日常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高继红女士和关联方叶暄女士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考“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业务经营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及履行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技术证书》，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保护期
多类型网络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144413.9	周志雄；汪锐；赵彦博	原始取得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光科	2010年4月8日	2012年10月17日	20年

					技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恒光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一种 TCAM 多 模式字符 串匹配方 法及装置	发明 专利	ZL20111009 2439.8	周志雄；汪 锐；赵彦 博；王增 丽；梁丽 华；叶军	原始 取得	北京恒光 创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北 京恒光科 技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恒光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1年 4月13 日	2013年5 月29日	20年
一种网络 适配器数 据传输方 法、网络 适配器及 系统	发明 专利	ZL20081017 7727.1	周志雄；汪 锐；赵彦博	原始 取得	北京恒光 创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北 京恒光科 技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恒光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08年 11月12 日	2013年7 月3日	20年
一种网络 协议识别 方法及装 置	发明 专利	ZL20111009 2274.4	周志雄；汪 锐；赵彦 博；王增 丽；梁丽 华；叶军	原始 取得	北京恒光 创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北 京恒光科 技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恒光 信息技术	2011年 4月13 日	2014年7 月23日	20年

					有限公司			
一种内存存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102685	汪锐;周志雄	原始取得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	2010年12月8日	20年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列表如下:

1、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2013SR025397	E1 测试功能模块软件 V1.0.0	2012/12/28	2013/3/19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2	2013SR012990	ELITE AMC 10G SDH 接口模块系统 V1.0.0	2011/3/8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3	2013SR013051	ELITE AMC 10G 虚级联接口模块系统 V1.0.0	2012/12/4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4	2013SR012968	ELITE AMC 10GE 接口模块系统 V1.0.0	2011/5/17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5	2013SR012972	ELITE AMC SDH 接口模块系统 V1.0.0	2011/7/5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6	2013SR012878	ELITE AMC 以太接口模块系统 V1.0.0	2011/11/18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7	2013SR013058	ELITE 机箱管理模块系统 V1.0.0	2012/9/11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8	2013SR012894	ELITE 交换板规则管理模块系统 V1.0.0	2012/3/2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9	2013SR013123	ELITE 配置管理模块系统 V1.0.0	2012/6/19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10	2013SR013139	ELITE 载板规则管理模块系统 V1.0.0	2012/5/8	2013/2/16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11	2013SR065377	FRM 光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1/1/12	2013/7/15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12	2013SR065122	FRM 数据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1/9/16	2013/7/13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13	2013SR065370	FRM 网桥路由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0/5/18	2013/7/15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14	2013SR024822	GE 的 PTP 测试功能模块的软件 V1.0.0	2012/12/28	2013/3/18	恒光创新;恒光信息

15	2013SR066618	iSAP E1 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2/9/28	2013/7/16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16	2013SR064948	iSAP 汇聚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2/10/25	2013/7/13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17	2013SR067675	iSAP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2/9/28	2013/7/18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18	2013SR064945	iSAP 数据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2/11/15	2013/7/13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19	2013SR068462	iSAP 语音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2/9/20	2013/7/18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0	2013SR025210	SyncE 测试功能模块软件 V1.0.0	2012/12/28	2013/3/19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1	2011SR041670	HCT-SDH/155 数字传输分析仪 155M 测试模块软件 V1.0	2006/12/12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2	2011SR041669	G.703/E1-U 转换器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07/5/1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3	2011SR041668	SHDTU03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07/5/1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4	2011SR041673	FIB2-10/100 光纤收发器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07/5/1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5	2011SR041667	G.703/FE1 转换器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07/5/1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6	2011SR041666	EOE-1 网桥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07/5/1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7	2011SR041671	HCT-SDH/155 数字传输分析仪 2M 测试模块软件 V1.0	2006/12/12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8	2011SR041672	HCT-SDH/155 数字传输分析仪主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06/12/12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9	2011SR041675	HCT-BERT/C 误码测试仪 E1 及数据测试模块软件 V1.0	2005/9/19	2011/6/30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0	2014SR194386	PTP 仿真模块软件 V1.0	2014/8/15	2014/12/12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1	2014SR194464	SyncE 仿真模块软件 V1.0	2014/8/15	2014/12/12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2	2014SR195429	TOD 仿真模块软件 V1.0	2014/8/15	2014/12/12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3	2014SR192978	串口模块软件 V1.0	2014/8/15	2014/12/11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4	2014SR194015	频率仿真模块软件 V1.0	2014/8/15	2014/12/12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5	2014SR060614	告警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3/11/20	2014/5/15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6	2014SR060698	以太网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3/11/20	2014/5/15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7	2014SR060897	B 码光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3/11/20	2014/5/15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8	2014SR060893	系统模块软件 V1.0	2013/11/20	2014/5/15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39	2014SR060700	时间源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3/11/20	2014/5/15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40	2014SR060997	空接点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3/11/20	2014/5/15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41	2014SR060623	B 码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3/11/20	2014/5/15	恒光创新; 恒光信息

2、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5、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网络域名情况表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ebrightinfo.com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上述网络域名目前正在使用中。

6、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现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QJ20115R1M-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15Q20044R2M-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1550

由于公司具有军工产品相关资质，部分生产经营活动涉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的通知》、及与军方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等相关内容，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具体名称及相关情况属于保密信息，未在此进行披露。

公司具备军工产品承制资质及保密资质，产品符合军工产品质量技术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生产及经营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研发为主，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办公家具	84,679.91	86,996.91	139,534.61
运输设备	1,191,846.00	1,191,846.00	1,191,846.00
电子设备	291,070.91	513,044.68	561,431.87
合计	1,567,596.82	1,791,887.59	1,892,812.48
账面值			
办公家具	42,912.25	48,595.79	67,511.31
运输设备	119,184.60	198,641.00	437,010.20
电子设备	54,902.86	163,499.54	318,338.89
合计	216,999.71	410,736.33	822,860.40
成新率			
办公家具	50.68%	55.86%	48.38%
运输设备	10.00%	16.67%	36.67%
电子设备	18.86%	31.87%	56.70%

2015年1-6月研发用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台	32	176,260.65	57,988.26	32.90%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2,350.43	457.02	19.44%
研发用服务器	台	3	27,251.29	17,444.60	64.01%
网络存储器 TS-EC879U-RP	台	1	33,683.76	5,613.96	16.67%
示波器（研发用）	台	1	44,174.36	14,724.68	33.33%
交换机 S5048E	台	2	7,350.42	1,225.02	16.67%
购屏风	批	1	6,345.30	4,970.55	78.33%
合计		41	297,416.21	102,424.09	34.44%

(六)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已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可经营范围：生产数据通信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存储设备及仪器仪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中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分类——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为网络安全及通信设备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安全生产操作、安全防护报警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等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

（七）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标准

公司获得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并根据国军标 GB/T19001-2008、GJB9001B-2009 版标准编写了《质量手册》规定了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全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所有产品在检测手段、人员、生产设备、原材料及生产环境等方面均能得到有效的保障。包括资源的提供，产品的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均严格执行《质量手册》内容，并由质控部门督导。

在采购环节，公司按照规定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做为选择合格供方和采购的依据。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公司采购人员按照《原材料及外协件采购及验收控制要求》对采购产品质量进行验证，保存全部验证记录。

采购和外协加工方面，公司生产的信息安全产品、军用通讯产品和数据通信测试仪表的 PCB（主板）加工及焊接、模具设计加工、外壳设计加工、部分电源的加工、部分电缆线的加工等过程实施外包。公司对外包产品质量实施控制，公司制订每批产品的生产合同或订单，内有技术条件要求，质检员对外包产品按要求进行验收和全项检验，不定期对供方进行现场评价，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外包方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公司生产部编写了《生产过程及产品防护控制程序》，通信技术、网安研发部编写了《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控制程序》。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和服务过程实施全面控制。

在交付后，公司按照《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控制程序》执行，对交付后的活动实施、验证和报告做出规定，以保证公司对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安装或维修、备品及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活动提供技术和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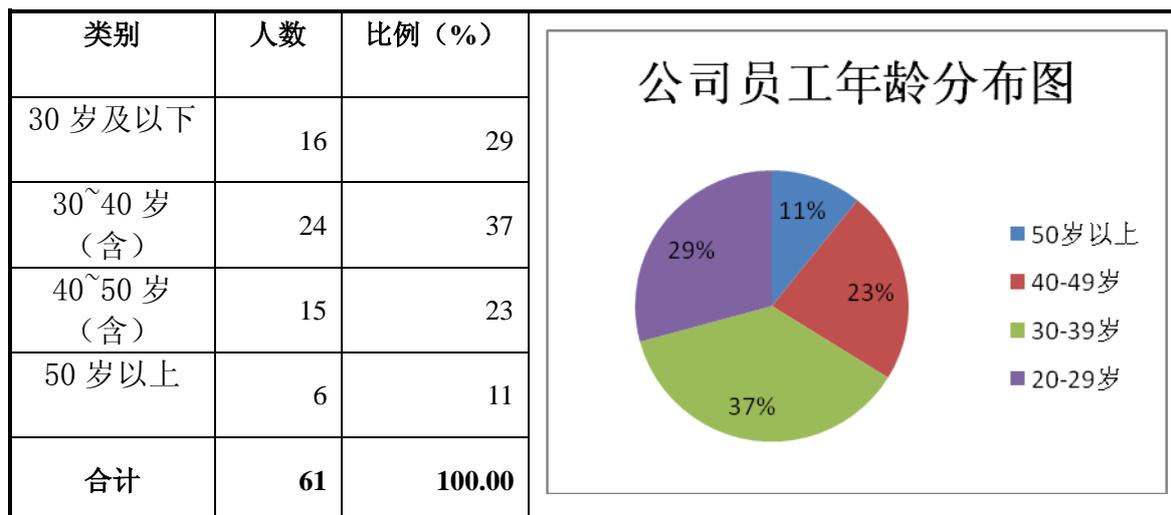
（八）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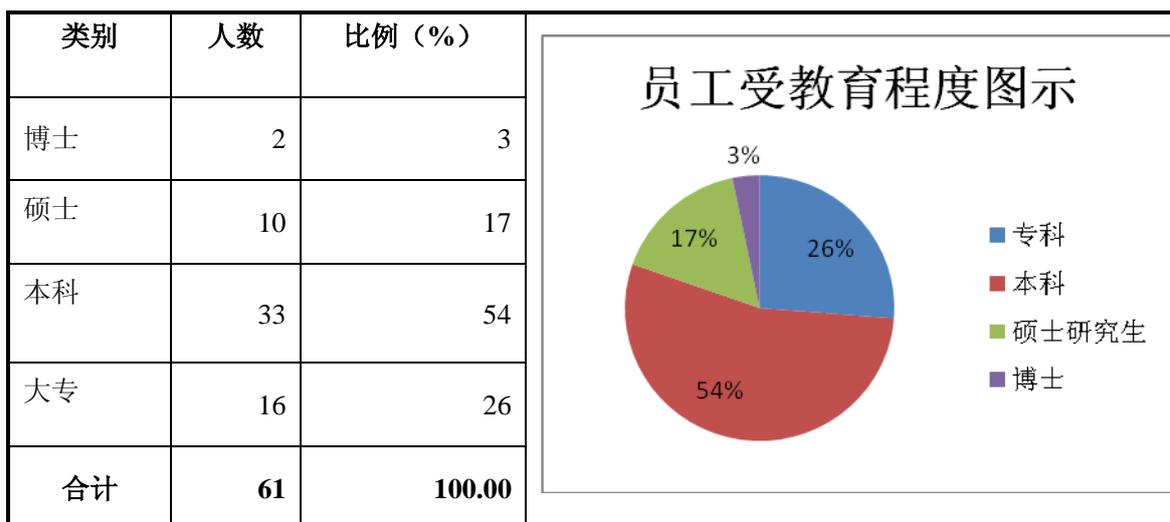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 名，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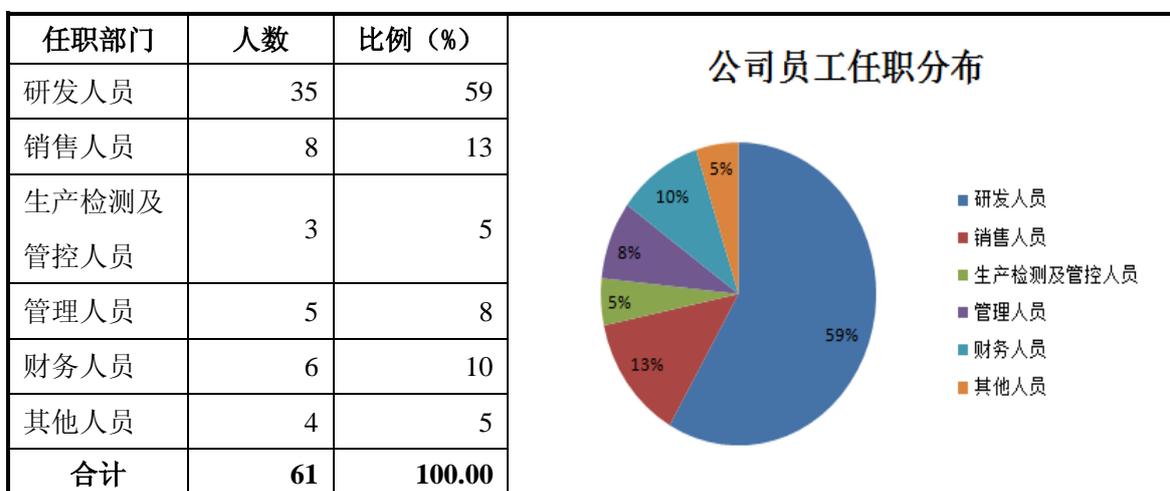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 36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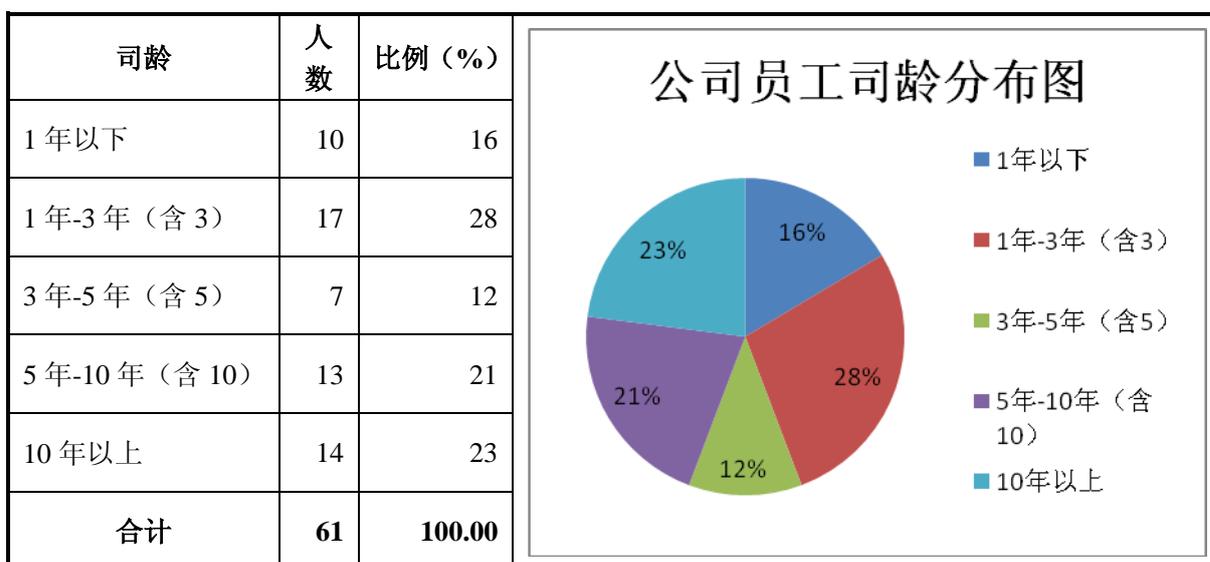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3) 员工任职情况



(4) 员工司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汪锐先生，董事，技术总监，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控制学科与工程专业；1997年7月-1998年9月就职于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系，任助教；2006年10月-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年3月-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5月-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本人直接持有公司3.94%的股份。

周志雄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5年9月1999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电子系，获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电子系获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获博士学位。2008.1-2015.4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系统架构师；2015.5-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系统架构师。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75%的股份。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方面能力持续增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汪锐本人直接持有公司3.94%的股份。周志雄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75%的股份。

(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1-6月	3,577,003.34	25.18
2014年	6,298,057.97	32.61
2013年	4,906,196.25	27.62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注重研发能力的投入，报告期内公

司研发费用占比均高于 25%，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元)	占比 (%)	销售收入(元)	占比 (%)
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	5,883,452.97	46.86	16,044,648.58	76.99	15,839,225.14	90.05
通信测试仪表	8,322,301.37	53.14	3,268,615.37	23.01	1,922,226.52	9.95
合计	14,205,754.34	100	19,313,263.95	100	17,761,451.66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两部分：主要部分为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即网络数据处理平台产品的销售收入；另一部分收入为公司通信测试仪表产品，其他领域的产品为少部分军用通信设备的销售收入。

2013 年，公司信息与网络安全类产品销售收入大约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05%，通信测试仪表类产品销售收入约占 9.95%。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4 略有增加，但当年公司信息与网络安全类产品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到约为 76.99%，通信测试仪表销售收入为 23.01%。2015 年上半年公司通信测试仪表销售占比较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恒光创新进行业务划分，将通信测试仪表类存货，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由恒光创新对外开展通信测试仪表类业务。

2、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

区域分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	10,436,750.02	73.47	15,902,913.48	82.34	15,978,802.06	89.96
华东	1,633,538.50	11.50	1,930,340.16	9.99	1,595,769.25	8.98

西南	222,948.72	1.57	1,352,991.44	7.01	162,777.78	0.92
华南	104,474.36	0.74			22,478.63	0.13
东北	1,501,726.50	10.57	127,018.87	0.66	1,623.94	0.01
西北	306,512.82	2.16				
合计	14,205,754.34	100	19,313,263.95	100	17,761,451.66	100

公司全部销售收入分布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公司业务集中分布于我国北方。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请参考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消费群体以军队，政府职能部门，运营商为主。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由军队和政府职能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客户构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61,451.66 元 19,313,263.95 元和 14,205,754.34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分别占 77.33%、89.16%和 77.4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较为固定，具备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军队客户和政府职能部门客户间口碑良好，技术领先，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好，需求反馈及时；同时公司产品技术复杂，技术支持需求大，客户更换产品供应商成本很高，客户对公司存在较大粘性。公司可以满足现有客户需求且合作良好，客户无动机和需求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虽然客户集中，但总体风险不大。

2014 年与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详细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	------	---------	-----------

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6,433.82	42.14%
2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499,008.55	10.55%
3	XX 客户	1,317,846.11	9.28%
4	XX 客户	1,239,316.26	8.72%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960,017.09	6.76%
小计		11,002,621.83	77.4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XX 客户	3,427,350.42	24.13%
2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4,085.46	21.50%
3	XX 客户	2,750,427.35	19.36%
4	XX 客户	1,825,188.68	12.85%
5	XX 客户	1,608,367.51	11.32%
小计		12,665,419.42	89.16%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7,652,403.68	43.08%
2	XX 客户	2,599,572.65	14.64%
3	XX 客户	1,391,453.01	7.83%
4	XX 客户	1,239,316.25	6.98%
5	XX 客户	853,042.41	4.80%
小计		13,735,788.00	77.33%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海量网络数据精确分析与处理平台、军用通信产品、通信测试仪表。原材料包括：芯片、晶振、二极管、发光管、三极管、变压器、电感、阻容、接插件、PCB 板等；外部结构件包括：各类机壳、机箱、面板、挡板、电源、电缆线、紧固件等等。这些原辅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有 80% 以上的器件我司有备用供方，大部分原辅料有替代型号及替代品。

公司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厂家，其中从近三年年采购额看主要集中在芯片类供应商。其中以Broadcom、ALTERA两家供应商最多，且均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公司产品在研发阶段均对关键元器件的可替代方案有所考虑，原则上不存在对供应商的绝对依赖，但实际运营中如果因为器件停产或供应不足而要进行产品方案调整时，会带来公司在人力成本与资金成本上的大量投入，同时还有可能影响客户项目进度。为规避这类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关键元器件备货：公司会定期根据客户项目情况由销售部门发起对产品关键元器件的备货，以保障项目中标后的生产需要
- 原材料安全库存：公司对常用物料及关键元器件制订了安全库存数，当接近该数量时会启动订货流程
- 研发主备方案：公司在启动新产品的研发项目时，研发部门会对关键元器件做备选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表、测试仪配件	2,234,566.67	28.16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芯片	759,870.09	9.58
3	北京蓝景世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元器件	541,040.60	6.82
4	北京正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472,661.23	5.96
5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芯片	441,930.77	5.57
	合计		5,692,450.03	56.09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	----------	------	---------	---------

号				例(%)
1	北京博维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音频变压器、晶振等	2,013,567.52	26.41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芯片	983,659.64	12.90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元 器 件 、AMC 面板	478,339.79	6.27
4	上海源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TCS 机箱系统	401,880.34	5.27
5	北京海泰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371,417.78	4.87
	合 计		4,248,865.08	55.72

201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广商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芯片	875,241.03	13.14
2	中航宇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元器件、晶振	602,484.62	9.04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593,703.42	8.91
4	北京科电恒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万用表配件	547,863.25	8.22
5	北京庆成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转换器)	330,334.19	4.96
	合 计		2,949,626.50	44.2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因公司客户的特殊性，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客户名称使用代号处理，部分产品由于敏感性在本说明书中做使用代号处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披露原则为，按报告期内选取具有产品代表性且销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

销售合同及选取具有原材料代表性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SOFT-XTJC-013-2014-CG	销售专用网卡产品	2014.12.09	1,753,840.00	正在履行
客户 1	2014-建-866	某工程第二阶段D4包设备销售	2014.12.25	1,313,500.00	正在履行
客户 2	EB-0022014082201	专用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2014.8.29	4,500,000.00	正在履行
客户 3	20131025	分组域告诉网络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	2013.10.25	1,628,000.00	已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	EB20130412CJY	专用网卡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3.4.12	3,618,360.00	已履行完毕
客户 4	2015LHMXL-恒光通信-B	某系列军用通讯产品	2015.1.21	3,585,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上海源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YZSO-20150311-01	ATCS-662A-10-02等	2015.3.11	748,500.00	已履行完毕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EB-20150331-AR	5SGXMA5K2F40C 2N 等元器件	2015.4.10	2,365,050.00	正在履行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	——	5SGXMA5K2F40C 3N 等元器件	2014.6.12	4,619,037.50	正在履行

限公司					
北京庆成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元器件	2013.09.09	134,299.00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AB13-0280	20849-129 号产品	2013.11.25	112,600.00(美元)	已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公司经营产所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请参“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2）关联方交易事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海量网络数据精确分析与处理平台、军用通信产品、通信测试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生产的海量网络数据精确分析与处理平台是信息及网络安全领域用于数据分流采集，数据分析的重要前端设备。

公司上游为基础元器件提供商。公司的核心产品本质价值在于产品的系统设计，算法实现及相关配套软件的实现。芯片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料，目前全球主要供应商丰富且竞争充分，知名厂商有 Intel、Broadcom、Altera 等。其他原材料有 PCB 板，电容等基础元器件，由于技术含量低，国内供应厂商充足，公司议价能力较强，质量和价格可以得到保证。

公司产品的下游主要是各级渠道合作伙伴以及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军队、军工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用户。下游行业近年来由于自身的需求增长和政策红利的推动，对公司产品需求呈增长态势。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生产经营环节加以实现：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供应科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评价控制程序》和《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供应商选择评价和采购实施的控制，通过对供应商绩效的监视和测量确保采购的产品在质量、交付、服务等方面满

足规定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生产使用，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符合典型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和设计，将附加值较低的PCB板和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外部构件（如机箱等）加工环节外包给外协厂商，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货物质量支付外协厂商加工费。PCB及外部结构件的外协厂家由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管理，参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对外协产品入库有严格的质检流程。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生产制度，通过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入库验收等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公司通过自行采购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并控制成本；质量部门和仓库部门负责半成品和产成品的验收入库，将质量问题反馈给各相关部门。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实现形式为参与招标，公司销售策略为以需定销，即针对客户需求，在实现公司回报最大化的基础上，以现有产品或开发新产品参与招标项目。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客户定位分析紧密结合公司研发实力和客户需求，公司以军队、政府职能部门为主要客户，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直接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所需产品在特定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也在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参与电信运营商和政府机构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活动，通过在流量数据采集和分析产品的优势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目前销售模式符合公司业务方向。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具有多年的客户产品定制化更新、售后服务经验，建立了完备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针对行业特殊情况，制订了一套行之有效、客户非常满意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首次安装、调试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备件先行更换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维护性软件版本更新服务；非产品故障现场支持服务；系统巡检服务等。同时，公司特别强调服务的及时性与快速反应能力，保持7×24小时售后热线电话，紧急情况24小时内到达现场执行售后服务，对保修期外的产品，公司一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良好的售后服务为公司赢得了稳定的客源。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在行业内领先，对用户需求契合度高，反应速度快，多年来专注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信息采集、分析平台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主要资源均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目前研发团队运行良好且研发实力有进一步增强的趋势，预计公司研发团队在未来两年内将扩容 40 余人，公司对核心技术亦有很好的保护措施，在安全保密方面严格执行制度。因此公司输出附加值较高，同时由于细分市场的特殊性（军工及政府定制），有很强的市场壁垒，公司具有较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

公司 2015 年 1-6 月通信仪表类业务占比较重，为 53.14%，原因为公司存在和关联方交易及公司对关联方业务的整合，具体在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事项—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说明。

2、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

从宏观方面，行业主要受工信部和国防科工局监管，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订立行业技术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公司的由于涉及保密业务，也受到国家保密局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提出到 2015 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

	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信息消费需求、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等要求。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将计算机及终端技术、网络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软件与工具、移动通信的网络测试、监控和分析仪表等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网络设备（包括适用于下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和三网融合应用的网络产品，物联网关键设备，基于 IPv4/IPv6 的高性能路由器/交换机，能够提供端到端服务质量（QoS）、支持多功能多业务、安全的网络技术及设备，Tbit 以上大容量汇聚交换设备等等），软件及应用系统（包括云计算资源自动调度管理中间件，基于 Web 服务的核心软件，面向 Web 服务计算环境的网络系统软件等等），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包括适用于特殊领域的安全服务器，安全路由器，防病毒和防攻击系统，入侵检测、防信息泄漏、后门发现和漏洞分析，电子防伪系统以及网络安全监控系统，虚拟专用网和无线网络领域的安全监管系统，等级保护管理，可信计算技术与产品，保障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信息

	网络以及面向三网融合的安全产品等)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出了“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和自主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网络架构的信息产品的研制和应用,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等目标和要求。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对光纤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的研发、试商用和规模推广进行了统筹部署。在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方面,将进一步完善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和机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和集成电路(IC)设计列为发展重点。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对产业结构、技术创新和产业组织制订了发展目标,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技术和创新能力,突破一批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形成支撑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应用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可控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逐步形成集聚效应明显、协同效应突出、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格局。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高效能可信计算机、传感器网络及智能信息处理、面向核心应用的信息安全等方向列为重点领域的优先发展主题,将智能感知技术、自组织网络技术列为前沿技术,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网络和信息安全是维护国家利益不受侵害的重要基础，是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健康发展重要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持续投入的重要领域，属于朝阳产业，

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的信息安全行业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5 年之前），主要是以通信保密和依照 TCSEC(美国可信计算机系统评价标准)开展计算机的安全工作，其主要的服务对象是政府保密机构和军事机构。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的发展最早由政府管理部门推动，用于绿色上网，网络打击犯罪等需求。

第二阶段，在原有基础上，诞生了一批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与互联网的网络安全。从 1999 年起，信息安全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银行与电信信息化安全建设上。这个时期主要提供的是隔离、防护、检测、监控、过滤等局域网安全服务技术与产品，其主要面对病毒、黑客和非法入侵等威胁，也诞生了一些新应用领域，如电信运营商利用网络监控与数据分析实现精准营销等增值服务。

第三阶段（2002 年之后），信息安全企业不仅从事互联网的信息与网络安全，而且开始对国家基础设施信息化安全开展工作，产生了许多自有知识产权的信息与网络安全产品。同时，我国电子政务、银行、证券、保险、电信、电力、铁路、交通、民航、海关、税收、工商、公安、安全、保密、机要和军队都相应开展了信息化安全建设工作，信息化安全得到了普遍的重视。在这个阶段，国内产生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信息安全企业。

(2) 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现状

产业规模上，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快速发展阶段，产业规模持续增长。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业务收入为 739.8 亿元，是 2012 年 313.8 亿元的 2.4 倍，近三年来，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年均增长超过了 40%。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业务收入（亿元）	313.8	486.7	739.8

增速	22%	55.1%	52%
----	-----	-------	-----

产业结构上，我国信息安全产品种类不断健全，进一步完善了涵盖数据传输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计算机安全、安全管理中心（SOC）以及云安全等领域的产品体系。我国信息安全企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等传统安全产品具备替代能力，网络与边界安全类、专用安全类等相关产品的功能、性能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从安全芯片、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应用安全产品到安全服务的信息安全产业链不断趋于完善。

产业集群上，我国信息安全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以北京、成都、深圳、南京、济南等为代表的中国软件名城及创建城市集聚了 90% 以上的信息安全骨干企业，占全国产业规模的 80%。其中，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软件收入排名前六的北京、浙江、四川、江苏、山东、广东占据了全国将近 90% 的份额。部分信息安全产业发达省市已经率先加强信息安全产业专业园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如 2014 年底，杭州市在青山湖科技城设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科技园，将致力于打造产业孵化与集聚的平台，吸引入驻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链项目。成都市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成都双流县建设国家示范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将重点打造覆盖基础理论、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整机装备、系统集成、检测评估、营运服务的网络信息安全核心产业链，力争形成千亿级的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集群。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主要特点：

1. 产业需求不断旺盛，层次加深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求正逐渐从国家级到省级，甚至地级市蔓延，社会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也更加深入，正在向高层次延伸。

2. 并购速度加快，企业集中度提升

信息安全子领域众多，相互之间有一定门槛，完全依靠企业自身很难实现跨子领域突破，并购成为企业外延发展的必经之路。发挥子领域之间，与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是做大做强企业的出路。

(3) 信息安全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 网络大规模升级

移动网络正在从 3G 向 4G 快速演进和发展，5G 的相关技术标准业界已经展开研究，未来几年后也会展开商用。宽带骨干网中，100G 以太网接口数量正在快速增长，未来更高速率的网络接口标准也在发展中。为了与之相适应，网络流量管控产品的网络接口技术也要随之升级，并带来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2) 宽带扩容升级

在国家战略的大力推动下，中国宽带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已建成覆盖全国、连接世界、技术先进、全球最大的宽带网络，网民数量全球领先，业务应用快速增长，成为名副其实的网络大国。根据工信部“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内容，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固定宽带用户规模超过 2 亿户，3G、4G 移动宽带用户超过 5.8 亿户，其中 4G 用户达 9700 万，使用 8Mbps（兆比特/秒）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比例达到了 40.9%。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我国宽带网络架构持续优化，截至 2013 年年底，我国拥有覆盖全国的多张骨干互联网，网间以直联为主、国家级交换中心为辅的方式互联互通，已形成 10 大骨干直联点全国性布局，我国互联网网间互联带宽超过 1600Gbps。

3) 运营商“智能管道”和“流量经营”的发展需求

在通信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过去以语音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但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业务飞速发展，新兴的数据业务在消费者的信息通信行为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单用户的 ARPU 值却徘徊甚至下滑，同时随着数据流量的高速增长，运营商网络侧的大部分资源将被数据流量所占用。运营商面临网络带宽不断增加、网络建设投资不断增长的压力，但市场回报却上升缓慢甚至开始降低，传统业务受到互联网公司 OTT 业务的严重冲击，以谷歌、腾讯、苹果为代表的服务和终端提供商“穿透”运营商网络为用户提供了丰富多彩的业务，并从中创造了大量的利润，这种趋势在当前十分明显。

在这种背景下，以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为主的通信产业界提出了“智能管道”和“流量经营”的概念。“智能管道”的目的在于为用户按约提供优化网络资源的同时，帮助运营商在不断增长的流量与成本控制间找到平衡，切实实现收入增长。而“流量经营”是以智能管道（物理网络）和聚合平台（商业网络）为基础，以扩大流量规模、提升流量层次、丰富流量内涵为经营方向，以释放流量价值为目的的一系列理念、策略和行动的集合。流量经营的最终目的是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转变运营商的收入结构，达到利润最大化。“智能管道”和“流量经营”需要对海量的网络流量数据进行分析、识别、控制、管

理，属于网络可视化的业务范畴，需要借助网络可视化的技术和产品，结合大数据等其他技术手段，构建不同的业务系统，对于流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用户特征、用户行为及其背后的真实意图和需求，与广告、电商、位置服务、内容服务等各种商业形态实现更为精准的对接，从而创造商业价值。

4) 中国特色细分需求

例如运营商的共享检测应用，针对国内曾经存在的异常宽带接入的现象；例如网络扫黄打非、不良信息监管等需求下发展的网络监控应用；例如政府部门的网络访问限制应用。

5) 军工用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

自棱镜门事件之后，我国政府已经强烈意识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加强了信息安全方面的工作，同时各战略行业如军工、金融、能源、通信等行业也在推进信息系统的国产化。财政部《2015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提出“完善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及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2015 年政府采购清单中，国内科技品牌的占比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在金融行业，2014 年 9 月，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39 号文)，明确将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应用纳入战略规划，提出到 2019 年，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在银行业的使用率将达到 75%左右。

在军工行业，信息化与国产化同步推进的步伐正在加快。十八届三中全会、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以及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召开的全军装备工作会议，都强调了军工领域的信息化与自主创新。

军工行业的信息系统，除办公信息系统外，很大部分属于嵌入式系统。另外，信息系统国产化不完全是指国内厂商生产，更关键的是要求自主、可控、核心芯片、核心技术的国产化。军工信息化和信息系统国产化趋势将带动公司所属行业的增长，给公司信息安全工作带来良好的市场前景。

3、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 上游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海量网络数据精确分析与处理平台、军用通信产品、上游为基础元器件提供商，基础软件提供商。公司的核心产品本质价值在于产品的系统设计，算法实现及相关配套软件的实现。芯片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料，目前全球主要供应商丰富且竞争充分，知名厂商有 Intel、Broadcom、Altera 等。

其他原材料有 PCB 板，电容等基础元器件，由于技术含量低，国内供应厂商充足，公司议价能力较强，质量和价格可以得到保证。

（2）下游情况

公司产品的下游主要是各级渠道合作伙伴以及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军队、军工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用户。下游行业近年来对信息及网络安全行业需求旺盛，在不断扩大市场容量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应用需求和市场挑战，由于客户所需产品应用环境及需求各不相同，本行业在国内定制化水平较高。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植度大

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有利于信息及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到：将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到：将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和集成电路（IC）设计列为发展重点。

（2）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移动设备的快速普及和增长，网络用户数和网络数据流量的快速增长，宽带网、移动网络的迅速发展不断更新换代，各行业对数据价值的发掘和需求持续增长。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整个社会所产生的信息和数据将随之爆发性增长，军队，政府，工商企业对于信息安全的需求也越发强烈。下游市场将不断扩大。

（3）技术进步提升行业景气度

随着整个行业底层储备技术的丰富和相关领域的进步，特别是上游行业高性能处理器的发展，将直接推动信息及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进步，可实现更先进和复杂的功能。

（2）不利因素包括：

（1）产品研发投入巨大

高新技术行业所需研发费用比例相对较大，行业平均水平为营收的 10%以上。

（2）人才培养困难

目前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特别是嵌入式计算机实现方面人才非常匮乏，由于嵌入式计算机技术更新速度非常快，主要核心技术掌握在国外巨头厂商手里，国内人才培养力量和热情都存在不足，高校中的教育也与工业应用出现较大脱钩，因此行业中所需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依赖自身培养。

（3）市场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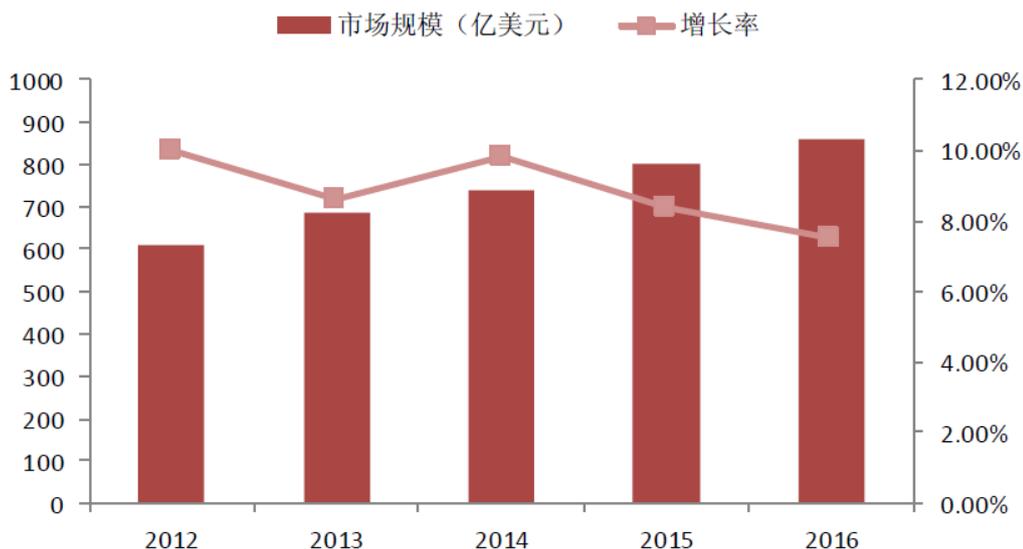
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进入参与者也在不断增多，竞争正在加强。若出现低价竞争者，对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会出现冲击。

（二）市场规模

1、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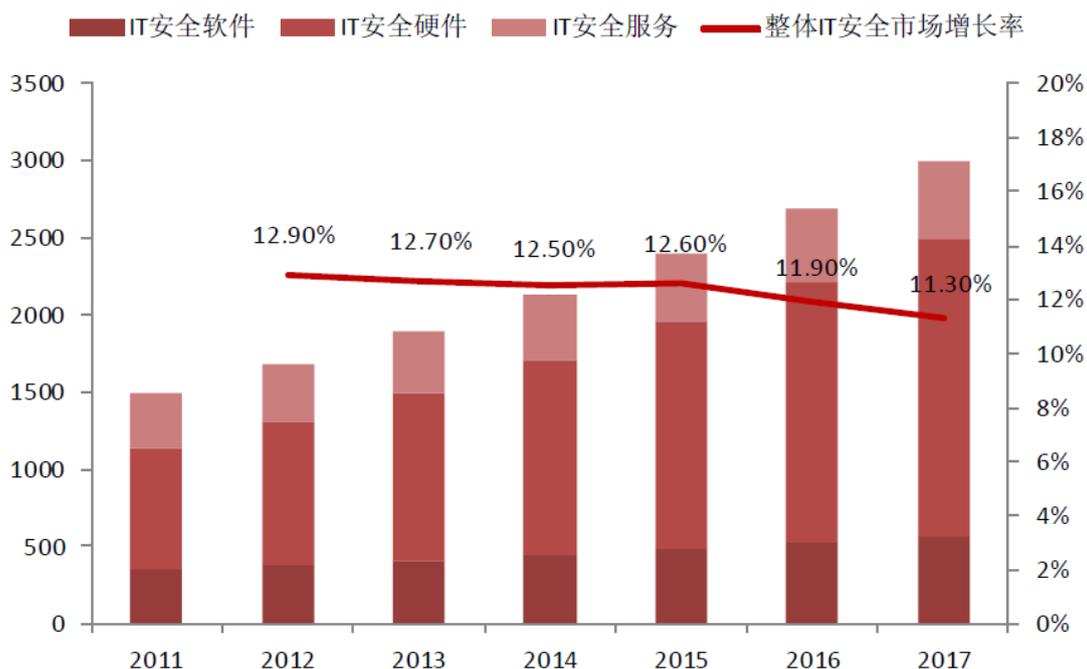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全景图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到 2018 年，国内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规模有望达到 37.13 亿美元，2013 年到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4.5%。其中，到 2018 年，国内信息安全产品（硬件和软件）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7.85 亿美元，2013 到 2018 年信息安全产品（硬件和软件）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14.9%；到 2018 年，国内信息安全服务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20 亿美元，2013 到 2018 年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13.0%。而根据 2013 年 IDC 的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全景图，2013-2017》显示，2012 年中国 IT 安全市场规模为 1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安全硬件市场规模为 8.3 亿美元，占 51.3%；其次是安全服务市场和安全软件市场，分别占 24.5%和 24.3%。IDC 预计 2013 年中国 IT 安全市场同比增长 12.7%，市场规模将达到 18.3 亿美元；2012 到 2017 年，中国 IT 安全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12.2%。

下图为 2012-2016 年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 Gartner

下图为 IDC 预测中国 IT 安全市场规模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 IDC

2014 年受反腐影响, 政府, 军队, 运营商等国有单位采购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增速有所放缓, 约为 13%, 但由于信息安全受到政府和企业的重视并上升为国家级战略, 预计行业增速在未来将提高到 20% 左右。

我国目前信息安全 IT 投入占总 IT 投入比例距发达国家尚有至少 6、7 倍差距。后棱镜门时代, 信息安全意识普及度远超以往, 加上政府法律法规的不断

落地以及众多宣传活动的开展，普通企业信息安全需求将被唤醒，投入占比将逐渐向成熟市场看齐。目前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整体 IT 投入仅为 2% 左右，远低于欧美成熟市场 8~12% 的水平。考虑我国基础软硬件水平和国外有 10~20 年的差距，在信息安全真实需求被唤醒后保守假定需要用 20 年来达到成熟市场水平，则年均市场占比将每年提高 0.5%，这一估计将使得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增速有望超出主流预期一倍。

另外技术进步和 IPv6 网络改造将使行业进入产品换代期。IPv4 地址短缺是现实问题，是互联网和通讯产业的瓶颈，打破将是必然。IPv6 因其几乎无尽的地址数量不但是下一代 Internet 的主体网络（NGI），也是下一代电信网的主要承载网络。全球 IPv4 地址数已于 2011 年 2 月分配完毕。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统计结果，自 2011 年开始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 IPv4 地址总数基本维持不变，共计有 33199 万个，而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 IPv6 地址数量为 18,797 块/32，年增长 12.8%。2015 年 6 月 6 日，全球迎来“IPv6 启动日”，中国互联网将整体正式迈进“6”时代。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了《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意见的通知》，指出 2014 年~2015 年我国将进入 IPv6 全面商用的部署阶段。因协议的巨大差异，届时现有的网络安全软硬件将需要大量更换升级，存量市场需求激活。加上接入设备随着物联网的发展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网络安全行业现状是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但技术实力和产品化程度良莠不齐。据统计，至 2014 年，国产网络安全企业中拥有安全测评中心服务资质的企业约 400 余家，获得公安部防火墙产品销售资质的企业超过 70 家，获得远程主机监控产品销售资质的企业超过 80 家，大部分企业员工规模在 100 人以下。传统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竞争加剧，创新转型是唯一出路。我们认为国内网络安全行业已进入“从分散到集中”的产业转型升级阶段，具备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规模企业，尤其是拥有资本平台优势的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逐步开始进行产品线整合，并将主导国外品牌退出后的市场争夺。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未来下游信息安全、无线网络等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宏观政策的利好导向，信息安全行业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到相关市场的竞争中来。虽然行业内存在技术、市场、人才、品牌等诸多方面的门槛，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有可能面对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资本运

作迅速扩大规模或小规模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不同类型的竞争对手可能会结合自身特点通过开发新产品、扩大产能或过度降价等手段争夺市场。

2、知识产权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高新技术产业，自主知识产权是信息安全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来源之一。虽然国内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并加大了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但是由于举证难度大、维权成本高等原因，国内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依然屡禁不止。如果企业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虽然中国一直在努力加大自主创新的力度，但很多信息安全底层技术依然掌握在国外厂商手中，加上某些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不足，在参与国际竞争时，往往会遭遇国外厂商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不利于国内企业开拓海外业务。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公司所属信息安全行业细分度较高，公司主营信息安全产品分属于网络流量处理类，具体实现方法为嵌入式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用户分属于面向军工、政府安全职能部门。本行业在目前尚属于细分市场阶段，暂时没有全细分领域均处于领跑地位的企业，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由于目前公司主要针对有定制化需求用户，用户黏性较强，因此竞争并不激烈。但公司在通用市场存在一些优秀的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和国内优秀企业；在通信测试仪表业务中，由于技术门槛低于信息安全行业，公司面临竞争对手较多，整体通信测试仪表市场利润较薄；在公司即将整合的时间同步装备与测试装备领域中，生产相似产品的厂商不超过 5 家，分别面向电力及轨道交通市场，与公司定位的电信和专网市场不存在重叠，因此未来公司在该领域面临竞争情况不激烈。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Utimaco：总部位于德国，自 1994 年起一直为移动及固定网络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合规监控系统产品，现已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硬件安全模块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和专业制造商之一。

RadiSys（锐德世）： Corporation（NASDAQ: RSYS）公司于 1987 年由英特尔的几位前雇员在俄勒冈成立，并于 1995 年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包

括计算机架构、系统集成、嵌入式操作系统和中间件，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通信网络和商业领域。公司的产品由原始设备制造商用于各种设备（如 MRI 扫描器、无限网络）以及半导体制造和工业自动化。

恒扬科技：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和分析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分流采集产品、硬件平台和网络通信安全系统集成。

中新赛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通过数据类通讯产品的定制服务及相关增值业务的开发，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的智能管理与安全防护产品和服务。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在信息及网络安全行业，特别是互联网流量处理领域已经深耕多年，拥有实施网络流量处理，基于 ATCA 架构的主流平台高端嵌入式计算机开发、核心骨干网络协议分析与识别，高速复杂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技术水平先进。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经验丰富，Elite 海量数据处理平台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应用于多个场景，实现网络接入层与还原层的物理接入、协议转换、汇聚过滤、应用协议识别、内容筛选、IP 报文重组、TCP/UDP 等传输协议还原等功能，将用户在业务层（实现诸如关键词分析，数据挖掘，URL 分析，Email 附件分析等）所需内容清晰快捷呈现，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实现负载均衡。

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1 认证，具有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质，同时符合国军标体系认证，技术队伍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科研项目组织管理经验，具备重大项目的实施能力，参加过许多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公司与工信部传输所，信息产业部数据通讯科学技术研究所、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中国科学院、北京邮电大学及多个国家级专项研究所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建成以研制互联网设备和信息安全产品为目标的研发中心提供了强大的后续技术储备。

公司曾参与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信息安全专项《基于隔离概念的芯片及多功能网络防病毒产品产业化项目》、“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以及其他国家涉密项目十余项。

3、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主营的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和分析产品，作为信息安全的基础技术产品，需要面对不同的平台和网络协议，这些产品处理业务的复杂性和灵活性，既要求高性能的硬件和设备系统设计，也要求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处理芯片设计。在技术层面上，产品开发需要企业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和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如网络处理技术、网络交换技术、高端通信和网络硬件设计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技术、高性能处理器加速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FPGA 开发技术、网络协议处理和相关软件技术等。同时，由于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和分析产品技术革新快，需要企业响应速度快，对行业有很深的理解和卓越的决策能力，才能选择合适的系统构架和技术方案来设计产品。

（2）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公司主营产品所涉及网络管控领域结合嵌入式计算机实现，核心技术人员通常是跨软件和硬件的高端专业人才，培养周期很长，该类人才流动性差，数量稀少，主要集中在国内大型厂商和国家涉密机构中，通常与雇主签订长期合约和严格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新入竞争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组建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团队。

（3）市场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和保密性有较高要求，对于新入厂商，其产品没有经过市场证明，对客户而言存在较大风险，而通常客户对于网络安全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很低。另外国内的信息安全行业定制化程度较高，新竞争者难以在短时间对客户的需求有较深了解。同时，由于客户所涉及定制化需求不同，所需产品需要的高专业性，更换厂商所耗人力物力成本较大，因此客户具有很强粘性。对于已经建立良好口碑，有稳定客户的厂商来说，更容易拓展市场。

（4）品牌壁垒

对于议价能力（选择权利）相对较强的下游客户而言，更倾向于选择具有稳定研发能力、可追溯成功案例、良好声誉和良好知名度的企业。新入者很难在短期达到以上条件。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走自主知识产权道路，公司已经获得多项专利和十余项软件著作权，拥有着信息及网络安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在有

力的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为了面对各类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恒光信息创造性地提出了“积木”式的“三化”产品理念：承载平台标准化、业务平台模块化、用户系统定制化。从底层到上层实现了系统高性能、高密度、低耗能、小型化及高度定制化。公司海量数据处理平台系列产品能够覆盖主流的 10G、40G 及 100G 接口，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种解决方案；公司军工定制类通信类产品具有通信质量高，体积小，低功耗，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公司研发部门与工信部传输所，信息产业部数据通讯科学技术研究所、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中国科学院、北京邮电大学及多个国家级专项研究所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建成以研制互联网设备和信息安全产品为目标的研发中心提供了强大的后续技术储备。

2、长期行业历史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历史悠久，前身为北京恒光科技发展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研发、生产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及通信测试仪表产品，是最早一批参与军工，政府部门采购的民营企业。公司在为政府职能部门及军队生产定制化产品的细分市场深耕多年，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和极佳的信誉，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公司是总装备部武器装备承制单位，并获得了总装备部认定的 GJB9001A 一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资质。现阶段公司继承了原北京恒光科技发展公司时期的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保留了企业的优良传统。

3、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均具有技术背景，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公司集结了一批领域内的资深工程师作为核心研发团队，约 60% 的员工为研发人员，每年研发投入与营收占比一直保持在 25% 以上。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经验，获得了多项专利，并申请了数十项软件著作权。

4、深化合作客户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历史悠久，已进与多家下游军工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电信运营商及集成商等建立长期合作。公司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与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在网络安全、流量控制、运营商增值服务、信令分析监测，军用通信设备，通信检测仪表等领域，与多个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5、口碑优势

公司 10 多年来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公司前身专著年来通信网络协议的研究与产品开发，并有 18 年以上集成电路设计及告诉网络设备开发的经验，具有生机 IP 骨干网络及大城域网络的建设及维护经验。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档次、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等，强化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体验和认知，为公司品牌在行业市场内建立了良好口碑。公司产品在军工及政府部门定制化领域成功案例十分丰富，如：公司产品为某单位定制开发基于 ATCA 架构的计算平台，在《某工程》中将原有系统的计算效率提高 20 倍以上；为某局定制开发专用截网网卡，性能指标超过国外产品，价格仅为国外同类产品的 30%，当前应用在多个阵地；为三部某局定制开发的小型一体化技侦装备，满足临侦作战要求；为某局订制开发基于内容海量数据精细化筛选系统，是《某工程》系统中核心装备。

6、服务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一直将快速响应作为提升服务效率、创造客户价值的关键因素。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权责明确、激励到位、运转有效的快速联动机制，从而快速识别客户需求、快速制定解决方案、快速组织生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产品立项、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制度等，提高公司项目立项速度，提升服务效率。公司的产品管理部门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和组织各部门进行产品规划设计，市场部门负责预测销售机会，研发部门进行技术评估与开发，生产部门进行采购和委外加工管理等，各部门通过分工协作，从组织、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确保为客户快速制定解决方案。

(2) 竞争劣势

1、资金周转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军工单位，政府职能部门，大型运营商，因此公司回款速度较慢。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会出现一定的应收账款的占压情况，特别是下游企业的话语权较强，使得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较低。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导致公司收入季节周期性较强，通常公司年初参与招标，年底确认收入。

2、融资劣势

公司的发展长久以来依靠公司内部产生自有资金，由于缺乏财务杠杆，业务发展资金相对短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的发展目标

北京恒光信息公司定位为以诚信为准则，以质量为本，以人才为基础，以效率为目标，以创新为灵魂，为中国的互联网及数据通讯行业提供先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将公司打造为中国信息技术产业的著名企业。

2、公司未来两年经营计划及主要措施

(1) 公司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计划开展的新技术研发有四项，其中信息与网络安全类产品 2015 年初开展的有两项，包括 100G 网络处理通用平台的再开发和研制，开发周期为一年，为重点研发项目；网络处理专用（军工定制）平台，包含多个产品，研发周期由 3 到 12 个月不等。

通信类产品计划开展的产品研发为基于北斗的进行时间同步设备及测试设备（后续开发），预计开发周期为一年；军用通讯产品及测试产品，预计开发周期由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开发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项目进度	项目影响
2015 年	基于 ATCA 架构的 100G 海量网络数据分析与处理通用平台	开发周期 12 个月，费用 200 万元	研发通用级 100G 网络处理平台及测试	通用级信息及网络安全	产品研发测试	标志着公司 100G 级别网络处理平台业务的成熟，公司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在 100G 成为骨干网络主力趋势下，公司顺应趋势研发 100G 及海量数据处理平台预计能给公司带 2000 万元收入。

基于 ATCA 架构的 100G 海量网络数据分析与处理专用（定制）平台	开发周期 3-12 个月，费用 100 万元	根据多个客户需求定向研发专用网络处理平台	军工及政府定制级信息及网络安全	产品研发测试	该项目属于深度再研发项目，由于政府和军队客户对定制网络数据处理和抓取平台的需求不断更新，公司迎合客户需求不断再开发，项目长期目标为为企业打造系统级网络处理平台。
基于北斗的时间同步设备及测试设备	开发周期 12 个月，费用 200 万元	基于 IEEE1588 通信协议，研发基于北斗系统的时间同步设备及测试设备	运营商，铁路及电力系统	产品研发测试	该项目属于民用级应用，技术广泛应用于职运营商，铁路，智能配电等对时钟有严格要求的领域，该项目研发完成将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
军用通讯产品及通讯测试产品	开发周期 12 个月，费用 100 万元	为某部队定制的通讯产品	部队用通讯及通讯测试	产品研发测试	该项目属军队定制通讯产品，预计给公司带来长久稳定收入

（二）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随着业务发展，未来两年内公司各部门将逐步扩充人员，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分别计划新增 40 人和 50 人。其中研发人员预计新增 40 人，市场人员预计新增 40 人，其他人员预计新增 10 人。公司新增人员主要来自公司关联方恒光创新业务的整合及新增招聘。

公司为了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将招聘有经验高学历专业对口人才，建立强大的产品研发组织。为此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通过专业猎头社会招聘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通过相关专业人员介绍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具体目标如下：

	各部门计划新增人数			新增人数合计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其他人员	
2016 年	30	30	5	65

2017年	10	10	5	25
小计	40	40	10	90
总计				90

（三）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两年的市场开发计划为在现有产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拓展研发新产品并为客户提供信息与网络安全系统级解决方案级，进而更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存量市场。不断了解新客户需求，并为根据新客户的需求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改造和深度再开发，不断贴近和满足现有客户可新客户的增量需求。

其他市场计划包括充实销售队伍；优化销售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培训，加强销售过程监督和控制；保持现有高水平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四）公司融资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对目前融资劣势的问题解决方案及计划为股权融资。若成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则公司融资劣势的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有限公司期间

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治理结构的建立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存在三会制度不太完善，个别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召开会议，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等程序性瑕疵，但三会的基本架构和职责规定符合当时公司的发展状况。

2、股份公司期间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叶军、白为民、汪锐、高继红、陈军毅为董事；会议决议选举杜俊谦、吴晓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国梁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8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叶军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8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杜俊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三会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三会基本能够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职能。同时，有限公司期间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关联交易等个别事项未过会并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未归档保存，个别会议记录签署缺漏等不规范之处。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的管理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

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均齐备，会议文件亦正常签署。公司法人股东中，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与公司治理，没有约定特别的权利。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正常参与监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能够正常履行监督职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重大事项基本都以会议形式进行决策，能够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同时，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关联交易等个别事项未过会并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记录及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在规则上细化了三会人员的构成、职责，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议事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等，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特别规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未来将严格按程序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5、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将严格回避表决；
- 6、公司监事会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7、会议决议通过后，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公司由于员工疏忽，遗漏了部分个税的支出，为此支付了218.6元滞纳金。由于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未受处罚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地税、国税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及通信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存在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叶军兼任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白为民、高继红、汪锐等在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任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保证人员管理的独立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除了在关联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职，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财务部、生产部、质管部、经理办、网安研发部、网安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止调查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军还控制北京恒光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众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1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等通信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运营商、集成商和行业用户（电力、铁路等）。
3	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类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银行类金融机构。
4	北京博众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

2、同业竞争情况

（1）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A 座 3A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作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564.10 元，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创新）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4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A 座 3C，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自产产品、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修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生产通信测试仪器仪表、通信传输接入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从事网络安全类产品及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5 年，恒光创新管理层决策将通信类业务转移

至公司。在业务转移的过程中，会产生同类型通信类产品的销售，但客户不同，且恒光创新的销售是为了继续履行已经投标、中标或者签约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损害公司利益。

且恒光创新的全体股东出具承诺：

①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恒光创新不再参与新的通信类业务合同的招投标活动，且将协助恒光信息完成通信类业务及客户的承接。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恒光创新将全部完成通信类业务向恒光信息的转移，包括不限于业务相关资产、人员、部门等。业务完全转移后，恒光创新将不再从事任何与恒光信息构成同业竞争的通信类业务。

③自此承诺出具之日起，恒光创新如从事与恒光信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行为，则获得的相关利润归恒光信息所有。

(3) 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幢 1 单元(A)座 3E，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类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作为 VMWARE 软件的代理商，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不从事网络安全类产品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北京博众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1 单元(A 座)3G，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6 月 0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博众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成立不久，尚未开展业务，未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从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该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虽然存在资金拆借，但截至尽调结束之日，关联方之间的欠款均已偿还。

（二）最近两年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情况。公司在 2013 年度购买了理财产品，并与当年获得 3,671.34 元收益，此外，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都予以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完善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军	1089.50	34.05
2	白为民	154.00	4.81
3	高继红	141.00	4.41
4	汪锐	126.00	3.94
5	陈军毅	4.67	0.15
6	吴晓	91.00	2.84
7	杜俊谦	84.00	2.63
合计		1690.17	52.83

2、间接持股情况：叶军的堂妹、吴晓的妻子叶暄持有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90%出资，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4.39%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叶军与陈军毅为表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

合同，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诉讼仲裁等的书面声明。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叶军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博众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恒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白为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继红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汪锐	董事、技术总监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军毅	董事、总经办主任	--
吴晓	监事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俊谦	监事会主席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国梁	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军已经解除在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任职，并已经通过了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并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选举时间	会议名称	人数 (名)	董事	备注
2004.9.28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1	叶军	执行董事
2015.8.28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5	叶军、白为民、汪锐、高继红、陈军毅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人数 (名)	监事	备注
----	------	-----------	----	----

2004.9.28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1	倪静洁	监事
2015.8.28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3	杜俊谦、吴晓、吴国梁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4年公司成立至今，叶军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聘任叶军为总经理，任期三年；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白为民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高继红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汪锐为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9,324.35	951,184.39	750,21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809,180.00
应收账款	10,213,229.88	4,978,277.96	3,793,671.50
预付款项	5,025,020.65	4,597,333.93	5,809.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13,742.50	5,062,324.38	3,355,100.00
存货	18,618,603.42	21,189,482.28	21,069,576.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9,293.25		64,624.27
流动资产合计	40,169,214.05	36,778,602.94	30,848,17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6,999.71	410,736.33	822,860.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19,327.33	1,185,366.25	1,322,801.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18.38	471,720.77	493,93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545.42	2,067,823.35	2,639,593.04
资产总计	41,949,759.47	38,846,426.29	33,487,772.89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07,675.41	7,091,023.29	3,062,823.76
预收款项	136,269.60	1,547,584.00	696,845.00
应付职工薪酬	505,151.22	402,065.72	410,269.89
应交税费	549,047.81	1,140,090.34	211,583.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1,563.36	326,368.98	1,849,90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49,707.40	10,507,132.33	6,231,428.2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49,707.40	10,507,132.33	6,231,428.20
股东权益：			
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30,181.30	2,530,181.30	2,367,738.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69,870.77	15,809,112.66	14,888,605.78
股东权益合计	36,400,052.07	28,339,293.96	27,256,34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949,759.47	38,846,426.29	33,487,772.8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05,754.34	19,313,263.95	17,761,451.66
减：营业成本	9,835,394.33	6,583,395.48	7,358,82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40.01	172,008.84	162,579.06
销售费用	1,120,299.77	3,472,326.52	4,492,190.21
管理费用	5,512,048.05	8,457,559.32	7,384,551.55
财务费用	9,360.52	-13,430.38	-34,589.48
资产减值损失	-2,183,349.27	-148,067.32	-173,03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39.07	789,471.49	-1,425,399.11
加：营业外收入	914,299.57	438,909.13	1,784,24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21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260.50	1,228,162.02	358,843.44
减：所得税费用	327,502.39	145,212.75	153,74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58.11	1,082,949.27	205,097.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7,907.00	24,035,951.77	20,910,55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299.57	438,909.08	1,784,22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718.59	10,888,446.59	16,191,49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4,925.16	35,363,307.44	38,886,27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2,971.24	8,749,834.24	8,609,23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5,156.61	4,959,346.71	5,123,06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765.27	1,318,356.84	2,363,49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6,622.07	20,107,915.22	27,127,69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3,515.19	35,135,453.01	43,223,4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590.03	227,854.43	-4,337,21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67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3,67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056.01	26,888.04	1,440,3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56.01	1,026,888.04	2,440,37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56.01	-26,888.04	-1,436,703.8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87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90,872.4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08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3,08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786.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139.96	200,966.39	-773,92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184.39	750,218.00	1,524,14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9,324.35	951,184.39	750,218.00

4、2015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30,181.30		15,809,112.66		28,339,29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30,181.30		15,809,112.66		28,339,29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700,000.00				-14,639,241.89		8,060,75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758.11		360,758.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						7,7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						7,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700,000.00			2,530,181.30		1,169,870.77		36,400,052.07
----------	---------------	--	--	--	------------	--	--	--------------	--	--------------	--	---------------

5、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67,738.91		14,888,605.78		27,256,34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67,738.91		14,888,605.78		27,256,34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442.39		920,506.88		1,082,94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949.27		1,082,949.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442.39		-162,442.39		
1、提取盈余公积								162,442.39		-162,442.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30,181.30		15,809,112.66		28,339,293.96

6、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36,974.36		14,714,273.31		22,051,24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336,974.36		14,714,273.31		22,051,24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0,764.55		174,332.47		5,205,09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097.02		205,097.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64.55		-30,764.55			
1、提取盈余公积							30,764.55		-30,764.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67,738.91		14,888,605.78		27,256,344.69
----------	---------------	--	--	--	--	--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1M0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金额为人民币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

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金蝶会计软件	10年	法律规定
智和开发平台	10年	法律规定
研发专用软件	10年	法律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

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二十）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

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1年至2017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1,949,759.47	38,846,426.29	33,487,772.89
负债总计（元）	5,549,707.40	10,507,132.33	6,231,428.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00,052.07	28,339,293.96	27,256,34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00,052.07	28,339,293.96	27,256,344.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75	2.8339	2.7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75	2.8339	2.7256
资产负债率（%）	13.23	27.05	18.61
流动比率（倍）	7.24	3.50	4.95
速动比率（倍）	2.98	1.05	1.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4,205,754.34	19,313,263.95	17,761,451.66
净利润（元）	360,758.11	1,082,949.27	205,09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758.11	1,082,949.27	205,09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758.11	782,949.27	105,09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360,758.11	782,949.27	105,097.0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元)			
毛利率(%)	30.76	65.91	58.57
净资产收益率(%)	1.11	3.9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	2.82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81	3.45
存货周转率(次)	0.71	0.91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8,590.03	227,854.43	-4,337,21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2	-0.43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0.76%、65.91%、58.5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3.90%、0.8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11元、0.02元；净利润分别为360,758.11元、1,082,949.27元、205,097.02元。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相比2013年有所上升，其中净利润增加877,852.25元，增幅为428.02%，主要原因是2014年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费用变化不大，所以净利润增加。2015年前六个月即实现利润360,758.11元，毛利率下降为30.76%，公司主营产品为信息及网络安全类产品，同时销售部分通信测试仪表产品，同一控制下的恒光创新主营产品为通信测试仪表，由于两公司在通信测试仪表业务存在交叉，公司出于经营战略的考虑，两公司进行了业务划分及存货清理，公司将通信测试仪表业务的原材料、半成品、元器件等销售给恒光创新，售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使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主要体现在软件研发方面，当硬件产品嵌入开发的软件时，产品体现出较高的价值，而没有软件嵌入的硬件体现的价值较小，所以公司出售原材料、半成品、元器件等硬件时，采用了成本加成的方式，此定价方式较为合理。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3%、27.05%、18.6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7.24、3.50、4.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98、1.05、1.5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3.81、3.45，2015 年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般，主要是因为客户大部分为军工单位，销售款有一定的账期，回款速度较慢。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0.91、0.82，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需要批量采购元器件、生产周期较长、验收期较长等，导致公司存货量较大，周转率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328,139.96 元、200,966.39 元、-773,923.45 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8,590.03 元、227,854.43 元、-4,337,219.63 元，2015 年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销售未回款所致，公司年底回款比较集中，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销售回款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其他往来款。

②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056.01 元、-26,888.04 元、-1,436,703.82 元，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③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17,786.00 元、0 元、5,000,000.00 元。2015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增资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产品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元)	占比 (%)	销售收入(元)	占比 (%)
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	5,883,452.97	46.86	16,044,648.58	76.99	15,839,225.14	90.05
通信测试仪表	8,322,301.37	53.14	3,268,615.37	23.01	1,922,226.52	9.95
合计	14,205,754.34	100	19,313,263.95	100	17,761,451.66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和通信测试仪表的生产与销售。2015年1-6月和2014年、2013年公司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205,754.34元、19,313,263.95元、17,761,451.66元，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产品结构有所调整，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3.14%、76.99%和90.05%，通信测试仪表收入占比分别为46.86%、23.01%、9.95%。通信测试仪表收入占比逐年递增，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来存在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和通信测试仪表两种产品，从2014年开始，公司从经营战略方面考虑决定将通信测试仪表业务转移至关联方企业经营，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通信产品收入主要是公司将原来通信测试仪表方面的库存销售给关联方所致。

(2) 营业收入地区构成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	10,436,750.02	73.47	15,902,913.48	82.34	15,978,802.06	89.96
华东	1,633,538.50	11.50	1,930,340.16	9.99	1,595,769.25	8.98
西南	222,948.72	1.57	1,352,991.44	7.01	162,777.78	0.92
华南	104,474.36	0.74			22,478.63	0.13

东北	1,501,726.50	10.57	127,018.87	0.66	1,623.94	0.01
西北	306,512.82	2.16				
合计	14,205,754.34	100	19,313,263.95	100	17,761,451.66	1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河南）；华东地区（江苏、上海、安徽、浙江）；西南地区（包括四川）；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福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辽宁、吉林）；西北（新疆、陕西、甘肃）。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2015年1-6月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73.47%，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11.50%，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10.57%。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205,754.34	19,313,263.95	8.74	17,761,451.66
营业成本	3,461,941.96	6,583,395.48	-10.54	7,358,824.08
营业利润	-1,037,349.77	893,097.16	-165.86	-1,356,027.92
利润总额	-437,340.70	1,331,787.69	211.01	428,214.63
净利润	-764,704.79	1,130,829.89	328.24	264,062.53

公司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因为向关联方出售了部分库存，而这部分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对利润影响不大。利润为负是因为公司的业务销售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较少，造成利润下降。

3、主营产品利润、毛利率构成分析

（1）公司主营产品利润、毛利率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	3,775,347.33	64.17	12,558,827.95	78.27	10,018,182.28	63.25
通信测试仪表	595,012.68	7.15	171,040.52	5.23	384,445.30	20.00
合计	4,370,360.01	30.76	12,729,868.47	65.91	10,402,627.58	58.5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 2014 年毛利率相比于 2013 年、2015 年 1-6 月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收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成本很小，使 2014 年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通信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剥离通信类产品业务，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给关联方恒光创新部分库存，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将通信测试仪表业务的原材料、半成品、元器件等销售给恒光创新，售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使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主要体现在软件研发方面，当硬件产品嵌入开发的软件时，产品体现出较高的价值，而没有软件嵌入的硬件体现的价值较小，所以公司出售原材料、半成品、元器件等硬件时，采用了成本加成的方式，此定价方式较为合理。

(2)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00311，证券简称任子行）成立于2000年5月31日，2012年4月25日上市。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31196，证券简称恒扬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表

公司名称	任子行 (300311)	恒扬科技 (831196)	恒光信息
项目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96,780,115.60	106,184,449.09	19,313,263.95
营业成本	124,065,569.57	46,574,850.94	6,583,395.48
毛利	172,714,546.03	59,609,598.15	12,729,868.47

毛利率 (%)	58.20	56.14	65.91
---------	-------	-------	-------

2013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表

公司名称	任子行 (300311)	恒扬科技 (831196)	恒光信息
项目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45,386,180.86	146,460,214.64	17,761,451.66
营业成本	119,905,374.33	59,481,929.49	7,358,824.08
毛利	125,480,806.53	86,978,285.15	10,402,627.58
毛利率 (%)	51.14	59.39	58.57

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与上述两家企业，公司毛利率较高，与其经营产品的细分行业有关，公司主要经营军工企业的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行业门槛较高，公司竞争力较强。

4、产品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2015 年 1-6 月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	占总成本比例 (%)	通信测试仪表	占总成本比例 (%)	合计
原材料	2,292,570.57	99.40	7,527,522.93	99.98	9,820,093.50
加工费	13,791.78	0.60	1,509.05	0.02	15,300.83
销售成本小计	2,306,362.35	100.00	7,529,031.98	100.00	9,835,394.33

2014 年度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	占总成本比例 (%)	通信测试仪表	占总成本比例 (%)	合计
原材料	3,501,958.97	94.64	2,877,289.22	99.80	6,379,248.19
加工费	198,391.56	5.36	5,755.73	0.20	204,147.29
销售成本小计	3,700,350.53	100.00	2,883,044.95	100.00	6,583,395.48

2013 年度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	占总成本比例 (%)	通信测试仪表	占总成本比例 (%)	合计
原材料	5,920,503.53	98.99	1,348,119.82	97.86	7,268,623.35
加工费	60,675.24	1.01	29,525.49	2.14	90,200.73
销售成本小计	5,981,178.77	100.00	1,377,645.31	100.00	7,358,824.08

两种产品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加工费占比较小，通信测试仪表的加工费占比变化不大，2014 年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的加工费占比相比 2013 年和 2015 年 1-6 月较大，公司加工费的多少主要取决于硬件加工程序的复杂程度，由于公司的产品不是标准件产品，每个产品的加工程序不同，所需的加工费也不同，所以公司的加工费占比会出现波动，但是加工费占比整体较小，不会对产品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4,205,754.34	19,313,263.95	8.74	17,761,451.66	-26.00
销售费用	1,120,299.77	3,472,326.52	-22.70	4,492,190.21	118.77
管理费用	5,512,048.05	8,457,559.32	14.53	7,384,551.55	-15.64
研发费用	3,577,003.34	6,298,057.97	28.36	4,906,196.25	9.37
财务费用	9,360.52	-13,430.38	-61.17	-34,589.48	9,360.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89	17.98		25.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8.80	43.79		41.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5.18	32.61		27.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7		-0.19	

(%)					
-----	--	--	--	--	--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态势。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1,916,455.4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1.70%。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1,842,152.2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6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472,326.52 元和 4,492,190.21 元，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减少 1,019,863.69 元，主要是差旅费和办公费减少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税金、福利费等。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8,457,559.32 元和 7,384,551.55 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1,073,007.77 元，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导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2015 年 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9,360.52 元、-13,430.38 元、-34,589.48 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19,413.16	480,463.40	474,033.05
业务招待费	191,502.60	601,529.90	627,790.11
办公费	195,635.41	1,148,016.49	1,693,155.86
差旅费	94,943.00	425,458.71	893,155.71
社保	73,753.23	123,399.72	142,141.18
其他	245,052.37	693,458.30	661,914.30
合计	1,120,299.77	3,472,326.52	4,492,190.2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472,326.52 元和 4,492,190.21 元，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减少 1,019,863.69 元，主要是差旅费和办公费减少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薪酬福利、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差旅

费、折旧费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79,574.25	1,121,286.30	1,067,000.39
福利费	421,741.37	94,773.68	76,185.84
研发费	3,577,003.34	6,298,057.97	4,906,196.25
办公费	439,846.67	569,325.66	1,065,878.20
税金	66,638.43	68,633.57	4,718.07
社保	166,216.88	291,297.30	244,767.90
其他	161,027.11	14,184.84	19,804.90
合计	5,512,048.05	8,457,559.32	7,384,551.5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税金、福利费等。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8,457,559.32元和7,384,551.55元，2014年相比2013年度增加1,073,007.77元，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导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9,781.40	10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99,781.40	100,000.00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99,781.40	1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949.27	205,09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83,167.87	105,097.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7.68	48.76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政府研发补助及营业外支出。其中，政府研发补助属于专项项目的研发，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滞纳金。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7.38%、48.76%。

2、政府补助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政府补助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3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任务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1：2011年9月14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111000062），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411001550），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9,713.67	32,238.87	29,542.41
其中：人民币	79,713.67	32,238.87	29,542.41
银行存款	4,199,610.68	918,945.52	720,675.59
其中：人民币	4,199,610.68	918,945.52	720,675.59
合计	4,279,324.35	951,184.39	750,218.00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企业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亦无存放境外或有其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2015年6月末比2014年期末增加3,328,139.96元，增长349.89%，主要原因为2015年股东增资货币资金770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809,180.00
合计		-	1,809,18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1,809,18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750,768.29	96.85	537,538.41	5,056,339.96	93.53	252,817.00
1-2年						
2-3年						
3-4年				349,510.00	6.47	174,755.00

4—5年	349,510.00	3.15	349,510.00			
合计	11,100,278.29	100	887,048.41	5,405,849.96	100	427,572.00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56,339.96	93.53	252,817.00	2,089,210.00	44.25	104,460.50
1—2年				1,223,200.00	25.91	183,480.00
2—3年				1,098,860.00	23.27	329,658.00
3—4年	349,510.00	6.47	174,755.00			
4—5年						
5年以上				310,000.00	6.57	310,000.00
合计	5,405,849.96	100	427,572.00	4,721,270.00	100	927,598.50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100,278.29元、5,405,849.96元、4,721,270.00元。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幅105.34%，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44,218.29元。，2014年年底与2013年年底相比较变动不大。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96.85%、93.54%、44.25%，同期1-2年的应收账款比率为0%、0%、25.91%，公司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管理良好。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4,218.29	45.44	货款	1年以内
2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840.00	17.69	货款	1年以内
			209,450.00			4至5年
3	XX客户	非关联方	1,893,000.00	17.05	货款	1年以内
4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3,220.00	10.12	货款	1年以内

5	XX 客户	非关联方	416,080.00	3.7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439,808.29	94.0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XX 客户	非关联方	1,957,200.00	36.21	货款	1 年以内
2	XX 客户	非关联方	1,486,750.00	27.50	货款	1 年以内
3	XX 客户	非关联方	940,895.00	17.41	货款	1 年以内
4	北京鑫富瑞普微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6.29	货款	1 年以内
5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50.00	3.87	货款 货款	3 至 4 年
合计			4,934,295.00	91.2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XX 客户	非关联方	1,628,000.00	34.48	货款	1 年以内
2	XX 客户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5.42	货款	1 至 2 年
3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350.00	13.31	货款	2 至 3 年
4	北京国信英拓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450.00	7.00	货款	2 至 3 年
5	陕西省电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6.57	货款	5 年以上
合计			4,096,800.00	86.78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218.29 元货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5.44%, 截止申报之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经收回 4,500,000.00 元。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15,586.72	20.21	4,597,333.93	100	5,809.82	100
1-2年	4,009,433.93	79.79				
合计	5,025,020.65	100	4,597,333.93	100	5,809.82	100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25,020.65元、4,597,333.93元、5,809.82元，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服务费等；2014年有较大的增长是因为预付了三年技术服务费。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北京蓝山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9,433.93	79.79	1-2年	预付服务费
2	北京华成拓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600.00	10.5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上海源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50.00	3.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36.72	2.3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40.00	1.6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933,060.65	98.1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北京蓝山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9,433.93	87.21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2	北京华成拓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600.00	11.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深圳市晶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	0.8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深圳市东维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0.2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北京速电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	0.0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591,333.93	99.87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9.82	1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809.82	100.00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88,150.00	100	74,407.50	2,877,183.56	36.98	143,859.18
1-2年				2,740,000.00	35.22	411,0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162,374.00	27.80	2,162,374.00
合计	1,488,150.00	100	74,407.50	7,779,557.56	100	2,717,233.18

接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877,183.56	36.98	143,859.18	3,308,000.00	57.83	165,400.00
1-2年	2,740,000.00	35.22	411,000.00	250,000.00	4.37	37,5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162,374.00	27.80	2,162,374.00	2,162,374.00	37.80	2,162,374.00
合计	7,779,557.56	100	2,717,233.18	5,720,374.00	100	2,365,274.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88,150.00 元、7,779,557.56 元、5,720,374.00 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等。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91,407.56 元，主要原因为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	账龄	性质
1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00.00	94.08	一年以内	借款
2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36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	叶军	关联方	15,000.00	1.01	一年以内	垫付税金
4	兰州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核算二部	非关联方	9,000.00	0.6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	0.5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9,141.00	88.2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	账龄	性质
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77,183.56	36.98	1 年以内	销售款
2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40,000.00	35.22	1-2 年	借款
3	北京兴业恒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374.00	27.80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7,779,557.56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比 (%)	账龄	性质
1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70,000.00	55.42	1 年以内	借款
2	北京兴业恒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374.00	37.80	5 年以上	往来款
3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	6.7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5,720,374.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叶军	15,000.00	1.01	垫付税金	一年以内
合计	273.20	0.20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元货款,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5.44%。款项性质为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止申报之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和股东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6、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05,268.45		12,305,268.45	15,097,412.40		15,097,412.40
在途物资	1,952,991.46		1,952,991.46			
委托加工物资	382,750.91		382,750.91			
在产品	1,361,652.21		1,361,652.21	3,750,209.06		3,750,209.06
库存商品	2,615,940.39		2,615,940.39	2,341,860.82		2,341,860.82
合计	18,618,603.42		18,618,603.42	21,189,482.28		21,189,482.28

接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97,412.40		15,097,412.40	12,369,481.67		12,369,481.67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3,750,209.06		3,750,209.06	3,751,931.53		3,751,931.53

库存商品	2,341,860.82		2,341,860.82	4,948,163.06		4,948,163.06
合计	21,189,482.28		21,189,482.28	21,069,576.26		21,069,576.26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所占比重较大。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8,618,603.42 元、21,189,482.28 元、21,069,576.26 元。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70,878.86 元，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的减少；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906.02 元。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791,887.59			1,567,596.82
其中：运输工具	1,191,846.00			1,191,846.00
电子设备	513,044.68	13,247.01	235,220.78	291,070.91
办公家具	86,996.91		2,317.00	84,679.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1,151.26	206,983.63	237,537.78	1,350,597.11
其中：运输工具	993,205.00	119,184.60		1,112,389.60
电子设备	349,545.14	79,293.01	235,220.78	193,617.37
办公家具	38,401.12	8,506.02	2,317.00	44,59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0,736.33			216,999.71
其中：运输工具	198,641.00			79,456.40
电子设备	163,499.54			97,453.92
办公家具	48,595.79			40,089.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0,736.33			216,999.71
其中：运输工具	198,641.00			79,456.40
电子设备	163,499.54			97,453.9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办公家具	48,595.79			40,089.3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2,812.48	26,888.04	127,812.93	1,791,887.59
其中: 运输工具	1,191,846.00			1,191,846.00
电子设备	561,431.87	20,542.74	68,929.93	513,044.68
办公家具	139,534.61	6,345.30	58,883.00	86,996.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9,952.08	439,012.11	127,812.93	1,381,151.26
其中: 运输工具	754,835.80	238,369.20		993,205.00
电子设备	243,092.98	175,382.09	68,929.93	349,545.14
办公家具	72,023.30	25,260.82	58,883.00	38,401.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2,860.40			410,736.33
其中: 运输工具	437,010.20			198,641.00
电子设备	318,338.89			163,499.54
办公家具	67,511.31			48,595.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2,860.40			410,736.33
其中: 运输工具	437,010.20			198,641.00
电子设备	318,338.89			163,499.54
办公家具	67,511.31			48,595.7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7,049.56	172,943.60	77,180.68	1,892,812.48

其中：运输工具	1,191,846.00			1,191,846.00
电子设备	467,181.77	171,430.78	77,180.68	561,431.87
办公家具	138,021.79	1,512.82		139,534.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2,358.78	434,773.98	77,180.68	1,069,952.08
其中：运输工具	516,466.60	238,369.20		754,835.80
电子设备	151,649.94	168,623.72	77,180.68	243,092.98
办公家具	44,242.24	27,781.06		72,023.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4,690.78			822,860.40
其中：运输工具	675,379.40			437,010.20
电子设备	315,531.83			318,338.89
办公家具	93,779.55			67,511.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4,690.78			822,860.40
其中：运输工具	675,379.40			437,010.20
电子设备	315,531.83			318,338.89
办公家具	93,779.55			67,511.31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金蝶软件	106,923.12	2013.1	120	85,538.45	5,346.16	90	80,192.29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金蝶软件	106,923.12	2013.1	120	85,538.45	5,346.16	90	80,192.29
2	智和开发平台	157,281.56	2013.3	120	128,446.60	7,864.08	92	120,582.52
3	研发专用平台	1,110,150.00	2013.10	120	971,381.25	55,507.50	99	915,873.75
4	研发用软件	307,809.00	2015.5	120	307,809.00	5,130.15	118	302,678.85
	合计	1,682,163.68			1,493,175.30	73,847.89		1,419,327.4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金蝶软件	106,923.12	2013.1	120	96,230.76	10,692.31	96	85,538.45
2	智和开发平台	157,281.56	2013.3	120	144,174.76	15,728.16	98	128,446.60
3	研发专用平台	1,110,150.00	2013.10	120	1,082,396.25	111,015.00	105	971,381.25
		1,374,354.68			1,322,801.77	137,435.47		1,185,366.3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金蝶软件	106,923.12	2013.01	120	106,923.12	10,692.36	108	96,230.76
2	智和开发平台	157,281.56	2013.3	120	157,281.56	13106.8	110	144,174.76
3	研发专用平台	1,110,150.00	2013.10	120	1,110,150.00	27,753.75	117	1,082,396.25
	合计	1,374,354.68			1,374,354.68	51,552.91		1,322,801.77

公司向关联方高继红、叶暄租赁的房屋在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A 座三层 3B，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并且每年根据市场价格重新签订租房合同，定价公允，对公司成本、费用、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且高继红、叶暄作股东，能够保持稳定的租赁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无形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85.75		52,394.83
空调费			12,229.44
房租	618,007.50		
合计	619,293.25		64,624.2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房租和待抵扣进项税。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057.26	64,135.80	139,139.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61.13	407,584.98	354,791.10
合计	144,218.39	471,720.78	493,930.88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7,048.41	427,572.00	927,59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407.50	2,717,233.18	2,365,274.00
合计	961,455.91	3,144,805.18	3,292,872.5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时因为公司清理了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988,468.41	97.10	6,970,740.29	98.30
1-2年			120,283.00	1.70
2-3年	119,207.00	2.90		
合计	4,107,675.41	100	7,091,023.29	100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970,740.29	98.30	917,856.06	29.97
1-2年	120,283.00	1.70	128,379.04	4.19
2-3年				
3-4年				
4-5年			112,700.00	3.68
5年以上			1,903,888.66	62.16
合计	7,091,023.29	100	3,062,823.76	100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07,675.41元、7,091,023.29元、3,062,823.76元，主要为公司采购货款和加工费等。公司应付账款逐年递增，其中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与2014年12月31日减少2,983,347.88元，主要是公司集中付款所致，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028,199.53，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额增加，采购材料额度增大，应付账款随之增大。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14,443.00	63.65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蓝景世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1,763.70	11.24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3	北京茂盛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612.90	5.91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中航宇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07.00	2.90	采购货款	1-2年
5	北京正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20.13	2.29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531,946.73	85.9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蓝山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0	59.93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博维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874.00	33.24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1,076.00			1至2年
3	中航宇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07.00	1.68	采购货款	1至2年
4	北京华轩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20.00	1.61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5	北京海泰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66.40	1.18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924,643.40	97.6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翼天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888.66	62.16	采购货款	5年以上
2	中航宇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07.00	9.96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3	北京科电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79.04	4.19	采购货款	1至2年
4	北京博维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00.00	4.05	采购货款	1年以内
5	北京恒为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50.00	2.62	装修费	4至5年
	合计		2,541,424.70	82.98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有应付关联方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2,614,443.00 元, 是采购通信类产品货款。

2、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6,269.60	100	1,429,339.00	77.27	33,600.00	4.82
1-2年					50,160.00	7.20
2-3年			50,160.00	2.71	139,385.00	20.00
3-4年			61,385.00	3.32	53,500.00	7.68
4-5年			300.00	0.02	119,800.00	17.19
5年以上			6,400.00	0.35	300,400.00	43.11
合计	136,269.60	100	1,547,584.00	100	696,845.00	1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269.60 元、1,547,584.00 元、696,845.0 元, 主要为预收的销货款。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11,314.40 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年底销售比较集中, 会收到大量订单和预收款, 其他年中的时间预收款较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0,739.00 元,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接到大量订单和预收款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34.86	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20.00	28.27	货款	1年以内
3	北京今日星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0.00	12.78	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希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2.48	货款	1年以内
5	北京金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	6.68	货款	1年以内
	总计		129,540.00	95.0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50,800.00	67.90	货款	1年以内
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074.00	11.70	货款	1年以内
3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65.00	11.53	货款	1年以内
4	吴江市万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2.46	货款	3至4年
5	上海腾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2.42	货款	2至3年
总计			1,485,839.00	96.01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0	42.19	货款	5年以上
2	安徽迅通电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19.08	货款	4至5年
			53,200.00			3至4年
3	上海康纤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1.19	货款	2至3年
4	北京万通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5.74	货款	4至5年
5	吴江市万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5.45	货款	2至3年
总计			583,000.00	83.65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29,863.24	874,680.79	39,37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84.77	61,227.66	7,170.12
企业所得税		123,002.65	127,791.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56,467.83	37,445.21	32,124.0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5,679.18	26,969.82	3,07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52.79	16,764.21	2,048.61
合计	549,047.81	1,140,090.34	211,583.21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49,047.81元、1,140,090.34元、211,583.21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2014年底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是因为12月份销售比较集中所致。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1,563.36	100	266,368.98	81.62	1,789,906.34	96.76
1-2年			60,000.00	18.38	60,000.00	3.24
合计	251,563.36	100.00	326,368.98	100.00	1,849,906.34	100.00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51,563.36元、326,368.98元、1,849,906.34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1,523,537.36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向关联公司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1,567,000.00元。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59.63	审计费	1年以内
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1,563.36	40.37	公积金	1年以内
	合计		251,563.36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叶暄	员工	164,806.25	50.50	房租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9.02	研发补贴款	1年以内
			60,000.00			1-2年
3	艾洪魁	员工	1,562.73	0.48	待发工资	1年以内
合计			326,368.98	1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7,000.00	84.71	往来	1年以上
2	北京西谛桃源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43.61	11.97	展览费	1年以上
3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3.24	研发补贴款	1-2年
4	艾洪魁	员工	1,562.73	0.08	待发工资	1年以上
合计			1,849,906.34	1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		-
盈余公积	2,530,181.30	2,530,181.30	2,367,738.91
未分配利润	1,169,870.77	15,809,112.66	14,888,605.78
合计	36,400,052.07	28,339,293.96	27,256,344.69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叶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34.05%股权）

2、控股子公司

无。

3、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1	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110108019270887
2	叶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叶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4	郝雷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5	白为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6	陈军毅	董事、总经办主任。	--
7	汪锐	董事、技术总监。	--
8	高继红	董事、财务总监。	--
9	杜俊谦	监事会主席。	--
10	吴晓	监事。	--
11	吴国梁	职工代表监事。	--
12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000004391316
13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000003356258
14	北京博众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108019453634
15	上海顺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0109000333765
16	深圳谦铭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	914403000717575021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的其他企业。	
17	CELLMALL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8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0108003864739
19	北京恒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0108013234960
20	北京恒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0108018874511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高继红	租赁房屋	331,971.50	663,943.00	608,353.00
叶暄	租赁房屋	286,036.00	572,072.00	524,178.00
合计		618,007.50	1,236,015.00	1,132,531.00

公司分别与高继红、叶暄签订租房合同，租赁的房屋在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三层3B，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并且每年根据市场价格重新签订租房合同，定价公允，对公司成本、费用、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且高继红、叶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创始人，能够保持稳定的租赁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 商品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测试仪表及配件	2,614,443.00		
合计		2,614,443.00		

由于公司决策将通信仪表类业务逐步转移至恒光信息，2015年公司从北京

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市场价格采购了通信仪表类产品，此业务是从恒光创新转移至恒光信息的通信类业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加成	5,986,433.82	100	3,054,085.46	100		-
合计			5,986,433.82	100	3,054,085.46	100		-

公司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向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创新）销售了3,054,085.46元、5,986,433.82元的通信测试仪表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公司主营产品为信息及网络安全类产品，同时销售部分通信测试仪表产品，同一控制下的恒光创新主营产品为通信测试仪表，由于两公司在通信测试仪表业务存在交叉，公司出于经营战略的考虑，两公司进行了业务划分及存货清理，公司将通信测试仪表业务的原材料、半成品、元器件等销售给恒光创新，由恒光创新开展通信测试仪表业务，定价采取了成本加成的方式。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主要体现在软件研发方面，当硬件产品嵌入开发的软件时，产品体现出较高的价值，而没有软件嵌入的硬件体现的价值较小，所以公司出售原材料、半成品、元器件等硬件时，采用了成本加成的方式，此定价方式较为合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信息及网络安全类产品的业绩主要释放在下半年，所以2015年1-6月向恒光创新销售的通信测试仪表产品占比较高；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9,313,263.95元，2015年1-6月扣除关联方销售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8,219,320.52元，所以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业绩保持稳定，不存在关联方依赖。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定价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程序。

此类商品销售为偶发性关联性交易，公司前期与关联方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交叉，为了保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将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以成本加成

的方式出售给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了剥离。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期间	性质	是否计息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2,740,000.00	2015年1-6月	流动资金拆借	否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30,000.00	2014年度	流动资金拆借	否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0,000.00	6,410,000.00	2013年度	流动资金拆借	否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18,363.51	7,881,270.64	2015年1-6月	流动资金拆借	否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22,600.00	11,239,645.00	2014年度	流动资金拆借	否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50,466.00	11,723,466.00	2013年度	流动资金拆借	否

公司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流动资金拆借的情况，各方未约定利率，未支付或收取利息。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218.29	45.44				-
合计	5,044,218.29	45.4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94.08	2,740,000.00	35.22	3,170,000.00	55.42
叶军	15,000.00	1.0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7,183.56	36.98		
合计	1,415,000.00	95.09	5,617,183.56	72.20	3,170,000.00	55.4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付账款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4,443.00	63.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67,000.00	84.71
合计	2,614,443.00	63.65	-	-	1,567,000.00	84.71

(四) 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它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五) 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二)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一)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 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 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 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 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 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6、国家定价: 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 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批准, 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因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其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决策程序，以保证其价格的公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2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640.00万元，评估值为4,071.91万元；净资产评

估增值 431.91 万元，增值率 11.87%。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2. 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 时可不再提取。
4. 支付优先股股利。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使用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过董事会批准。

（2）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0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了相应的增资，并对个人股东叶军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业务整合导致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创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恒光创新主要从事通信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从事网络安全类产品及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5年，恒光创新管理层决策将通信类业务逐步转移至公司。在业务转移的过程中，恒光创新继续履行已经投标、中标或者签约的合同，股份公司承接新签订的通信类业务及合同。即业务整合过程中，两公司会产生相同或相似通信类产品的销售，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自我评价：由于潜在同业竞争是关联公司向股份公司进行业务转移导致，并非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固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所以对公司已有业绩不产生影响。且关联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避免业务整合过程中与公司业务产生竞争，并将承担公司因同业竞争造成的损失，故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由于公司具有军工产品相关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内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工产品的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涉密信息，已通过适当分类、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对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名往来款项余额按照金额大小依次披露。该披露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我评价：经比对上市军工企业及新三板挂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在不违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政策的前提下，对投

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和做出投资判断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保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信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已采取了脱密处理，无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主管国防科工部门咨询，确认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则无需事先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核准，但需事后向国防科工部门备案。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所得税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获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914,299.57元、438,909.13元和1,784,242.55元，财税[2000]25号文已于2010年末到期，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提出“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9月14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111000062），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411001550），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至2017年。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公司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属于创新性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积极创新，继续保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同时可以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四）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5%、89.16%和 77.33%，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仍无法排除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合作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营销力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多，客户分布会愈加分散，从而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职能部门，该类客户一般会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在下半年进行集中采购，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2013年和 2014 年，公司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2.49%、12.80%，2014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达到 70.3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的客户绝大部分是政府职能部门，年底采购比较集中，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明显。

自我评价：公司将通过增加产品研发投入、拓宽产品运用领域，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拓新客户、新产品等方式均衡各季度的销售收入。

（六）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未来下游信息安全、无线网络等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宏观政策的利好导向，信息安全行业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到相关市场的竞争中来。虽然行业内存在技术、市场、人才、品牌等诸多方面的门槛，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有可能面对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资本运作迅速扩大规模或小规模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不同类型的竞争对手可能会结合自身特点通过开发新产品、扩大产能或过度降价等手段争夺市场。

自我评价：公司将通过加强人才人才培养，建立健全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的方式稳定现有优秀研发人员，并通过业内招聘的方式扩充人员队伍，公司同时积极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凭借丰富经验、现金的技术、优质的客户服务进一步建立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口碑，打造细分行业市场壁垒。同时公司未来将利用现有技术经验，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信息安全通用市场上的份额。

（七）保密资格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取得保密资格，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底，公司向主管部门递交了续期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收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资格材料形式审查记录表》，证明公司申请材料形式齐备，材料予以接收。但由于审核时间较长，且鉴于公司拟改制并挂牌新三板的战略需求，主管部门建议公司改制后，以股份公司名义重新递交申请材料。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承诺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重新递交申请材料，如公司由于未及时办理保密资格续期而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损，承诺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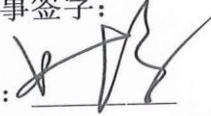
自我评价：公司 2015 年签订的涉密业务合同金额累计 290 万元，占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20.41%，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15.02%。如保密资格无法得到续期，公司不能履行上述涉密合同，则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咨询北京市国防科工办，公司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名义重新递交申请材料，不存在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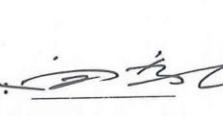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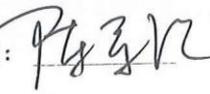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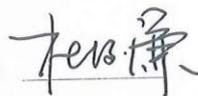
叶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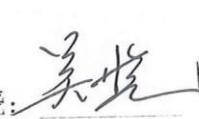
白为民： 汪 锐：

高继红：

陈军毅：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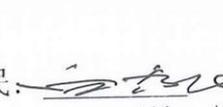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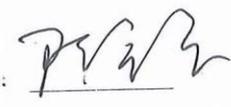
杜俊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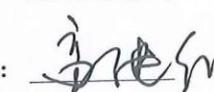
吴 晓：

吴国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 军：

白为民： 陈军毅：

高继红：

汪 锐：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语： 郑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文飞： 肖文飞 王静娴： 王静娴 郑语： 郑语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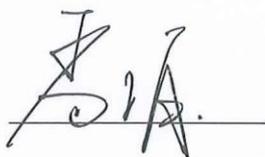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姚晓敏： 

尚娟：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光：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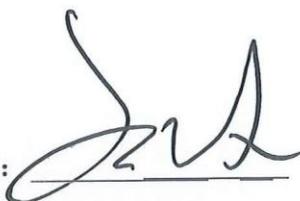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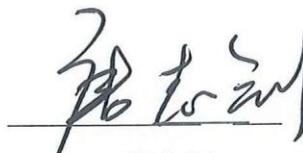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唐志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6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志华
11001075
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1100058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正文完）